

目錄

	頁
第一章	
前言	1-3
第二章	
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實踐	5-15
理念	6
資訊圖表	7-8
已取得的進展	9
國家安全	9
《國歌條例》	9
中區軍用碼頭	9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9
加強國民和國史教育	9
強化公務員團隊執行能力	9
司法機構	10
公眾參與	10
地方行政	11
廉潔	11
免遣返聲請	12
《刑事罪行條例》	12
公共選舉	12
公共財政	12
法律援助	12
檔案保管及歷史檔案	12
公開資料	13
新措施	14
《國旗及國徽條例》	14
法治	14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14
法律樞紐	14
公職人員宣誓	14

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	14
善用政府撥款	14
公營部門改革	14
廉潔	15
選舉安排	15
香港志項目	15

第三章 同心抗疫

17-25

理念	18
資訊圖表	19-20
已採取的措施	21
領導力	21
透明度	21
檢測、檢疫、治療設施和追蹤接觸者	21
科技應用	22
遙距營商計劃	22
抗疫紓困措施	23
新措施	24
監測、檢測及追蹤接觸者	24
加強檢測能力以應對下一波疫情	24
利用資訊科技提升追蹤接觸者的工作	24
出入境管制措施	24
檢疫、隔離及治療設施	24
防疫措施	24
因應疫情調整醫院服務模式	25
遠程醫療	25
為居於內地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的支援	25
醫院發展	25
電子學習	25
抗疫紓困措施	25

第四章

房屋及土地供應

27-37

理念	28
資訊圖表	29-30
已取得的進展	31
房屋供應	31
政策及《長遠房屋策略》	31
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供應	31
公營房屋供應	31
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32
維持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32
協助推動過渡性房屋措施	32
土地供應	33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33
短中期措施	33
中長期措施	34
新措施	36
房屋	36
過渡性房屋	36
大坑西邨重建計劃	36
石籬中轉房屋	36
現金津貼試驗計劃	36
「劏房」租務管制研究	36
土地供應	36
理順從簡 加快發展	36
項目促進辦事處	36
投資基本工程	36
全力推進新發展區規劃	37
保護環境	37
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館	37

第五章 無盡商機

39-61

理念	40
資訊圖表	41-44
已取得的進展	45
人才庫	45
政府對政府事務	45
加強與內地合作	45
大灣區發展	46
「一帶一路」建設	46
稅務新方向	47
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47
創新及科技	47
政策指引及統籌	47
增加研發資源	47
支援科技企業	47
推動科技應用及再工業化	48
提供科研基建	48
開放政府數據	48
科普教育	48
智慧城市	48
社會創新	49
航運及物流	49
金融	50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50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50
金融創新	51
金融安全	52
旅遊業	52
消費者保障	52
貿易及投資	52
支援中小型企業	53
會議展覽業	53
法律服務	53
電訊與廣播	54
創意產業	54

建造業	55
漁農業	56
新措施	57
金融服務	57
利用未來基金作策略性投資	57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私募基金樞紐的地位	57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資助計劃	57
監管虛擬資產服務	57
與市場重新對接和探索新機遇	57
跨境交通	58
創新及科技發展	58
河套地區	58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	58
「智方便」平台	59
職業介紹所牌照	59
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59
創意產業發展	59
建造業	59
漁農業	59
創職位	59
提升工作效能	60
法律科技	60
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60
鼓勵盡早推出和採用5G服務	60
支援中小型企業	60
投資基本工程	60
支援企業措施	61

第六章

宜居城市

63-81

理念	64
資訊圖表	65-67
已取得的進展	68
運輸	68
發展運輸基建	68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68

行人友善環境	68
減輕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69
增加泊車位供應	69
環境及自然保育	70
加強廢物管理	70
改善空氣質素	70
自然及鄉郊保育	71
氣候變化及能源	71
珍惜用水	72
區域合作	72
戶外燈光	72
污水處理	72
城市林務	73
文物保育	73
城市管理	73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73
樓宇安全	73
食水安全	74
大廈管理	74
物業管理	74
優化居住環境	74
休憩空間	75
文化藝術	75
體育發展	75
市政服務	75
動物福利	76
新措施	77
運輸	77
智慧出行	77
行人友善環境	77
市區重建	78
活化油麻地果欄	78
海濱及休憩用地	78
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78
減少碳排放和節能	78
空氣質素	79
廢物管理	79

生態旅遊	79
與環境相關的基金	79
藝術、文化、康樂和體育	79
城市管理	80
市政服務	80
環境衛生	80
公眾街市	80
公廁	81
動物福利	81
食物安全	81

第七章 培育人才

83–93

理念	84
資訊圖表	85–86
已取得的進展	87
投資未來	87
教育新發展	87
教師專業發展	87
校本管理	87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88
改善中小學教學設施	88
專上教育的健康發展	88
培育科技人才	88
職業專才教育	89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8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90
幼稚園教育	90
資歷架構	90
持續進修	90
便利非本地人才的措施	90
培訓措施	91
新措施	92
追求優質教育	92
吸納人才	92
興建新教學設施	93

職業專才教育	93
採用區塊鏈技術	93
推廣應用學習	93

第八章 關愛社會

95-110

理念	96
資訊圖表	97-98
已取得的進展	99
醫療	99
基層醫療健康	99
疾病防控	99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99
強化醫療服務	100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101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101
勞工福利與支援	101
勞工保障	101
僱員再培訓	101
加強就業支援	101
僱員福利	102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02
愛護兒童	102
學前康復服務	103
支援家庭	103
婦女事務	103
扶貧及社會保障	104
安老服務	104
支援復元人士	105
支援弱勢社群	105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105
青年發展	105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107
消除歧視	108
新措施	109
為低技術工人、低收入及失業家庭提供支援	109

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109
為低收入人士支付強積金供款	109
進一步改善政府服務合約	109
僱員再培訓	109
改善失業人士獲得綜援的機會	109
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	109
支援殘疾人士	109
支援長者	109
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109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優惠計劃)	109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10
醫療服務	110
樂齡科技平台	110
精神健康	110
疾病防控	110
婦女事務	110
青年發展	110
資助和推廣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	110
青年創業	110





第一章 前言

為更全面敘述政府的工作，我們一向會印製一份補充《施政報告》內容的文件，臚列各項持續進行和新推出的措施。去年，我們採用全新的形式，加插更多資訊圖表，令文件更簡明易讀，內容更豐富，並擴展至涵蓋本屆政府自上任以來累計的工作進度。這種全面的交代普遍受到傳媒和社會大眾所歡迎。

2020年是非比尋常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為本港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校學習、商業活動和社交生活均大受影響，亦讓我們明白到必須加強市民的公共衛生意識和更廣泛採用科技。基於各種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不公允回應，香港在中美摩擦中首當其衝，備受國際社會不公平的抨擊，更遭美國政府施加種種制裁。儘管如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堅定不移，全面有效地實施《香港國安法》，以履行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基於過去一年的特殊情況，我們在這份《附篇》內新增了兩個章節，匯報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為對抗疫情而採取的行動。

這份《附篇》共有八章，從第四章起每章圍繞一個主題，講述行政長官的理念，和自2017年7月1日以來已取得的進展和新措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施政報告》及相關的文件載有約700項新措施，當中95%已完成或正如期推行。行政長官在今天發表的2020年《施政報告》及本《附篇》合共涵蓋了約200項新措施。





第二章

堅持和完善 「一國兩制」 實踐

理念

「……鑑於香港特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凸顯，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實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我有信心實施《香港國安法》後，困擾市民近一年的社會動盪可以減退，局面穩定下來，香港可以重新出發，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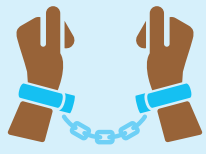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行政長官既向香港特區負責，也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這「雙負責」下的行政長官，須全面、準確、堅定地擔當「一國兩制」的執行者、《基本法》的維護者、法治的捍衛者，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發展的促進者。

「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是「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因此，我們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都有責任向任何衝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說「不」、都有責任培養下一代成為具國家觀念、富香港情懷和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

《香港國安法》是香港走出困局、從亂到治的轉機。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履職盡責，負起實施《香港國安法》的主要責任。建立了健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後，香港便能遠離暴亂，恢復穩定。

司法獨立是維持法治的重要基石。《基本法》清楚確立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我們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

自2019年下半年開始與社會動亂有關的統計數字



拘捕：
超過
10 000人



檢控：
超過
2 200人



承擔法律後果：
約
530人



在暴力事件中，
暴徒投擲
超過5 000枚
汽油彈

警方搜獲逾1萬枚汽油彈：
其中3 900枚在同一事件中搜獲。

740
組交通燈



被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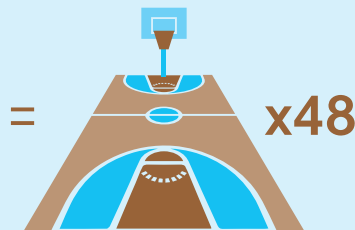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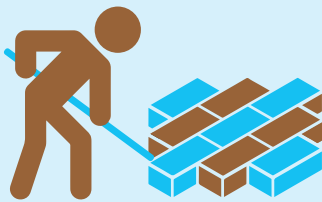
1 521
個安全島標柱



87
個交通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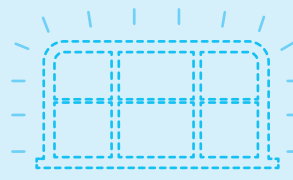


22 000平方米
行人路路磚被拆走



足以鋪滿48個籃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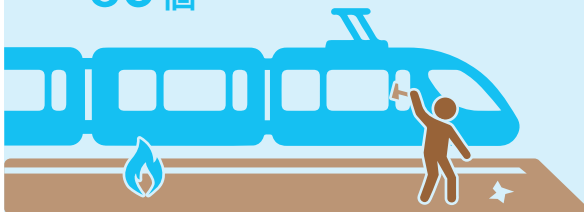
60公里
欄杆被拆除



x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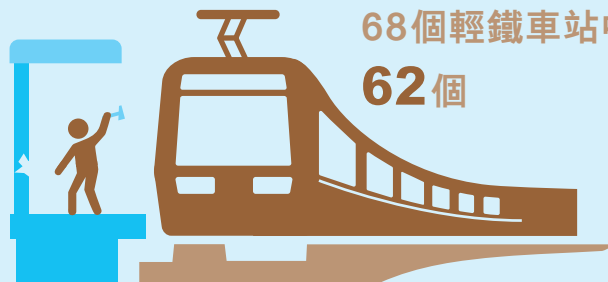
=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高度的136倍。

93個地鐵車站中的
85個



遭到破壞，大量設施一再被損毀。

68個輕鐵車站中的
6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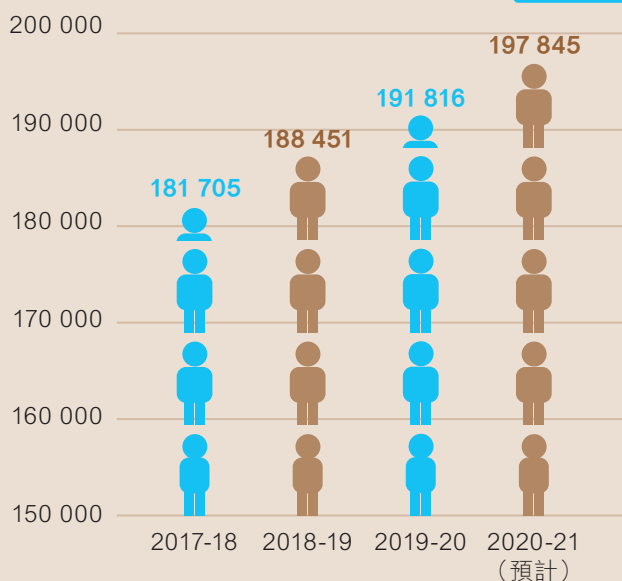




公務員編制 (2017-18至2020-21年度)

由2017-18
至
20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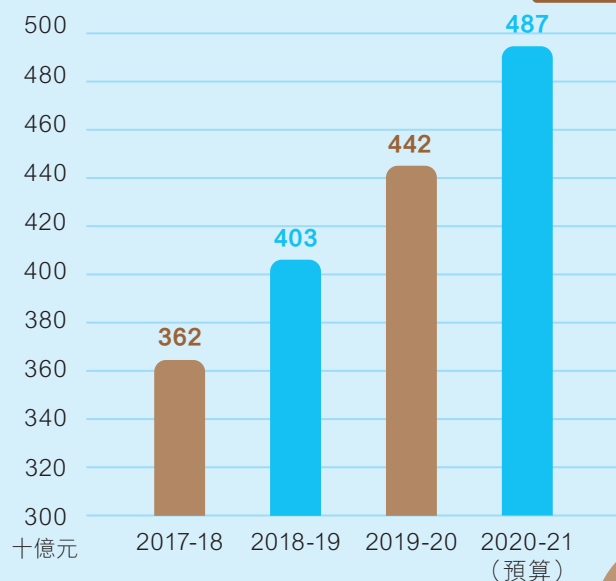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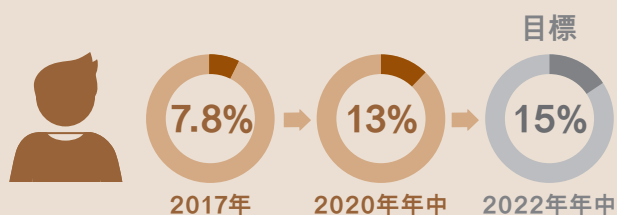
政府經常開支 (2017-18至2020-21年度)

由2017-18
至
20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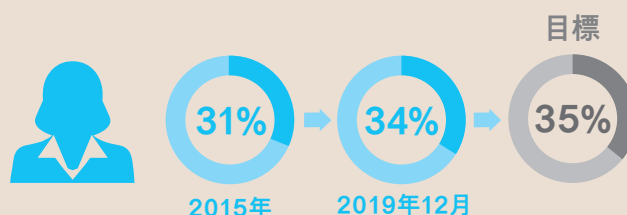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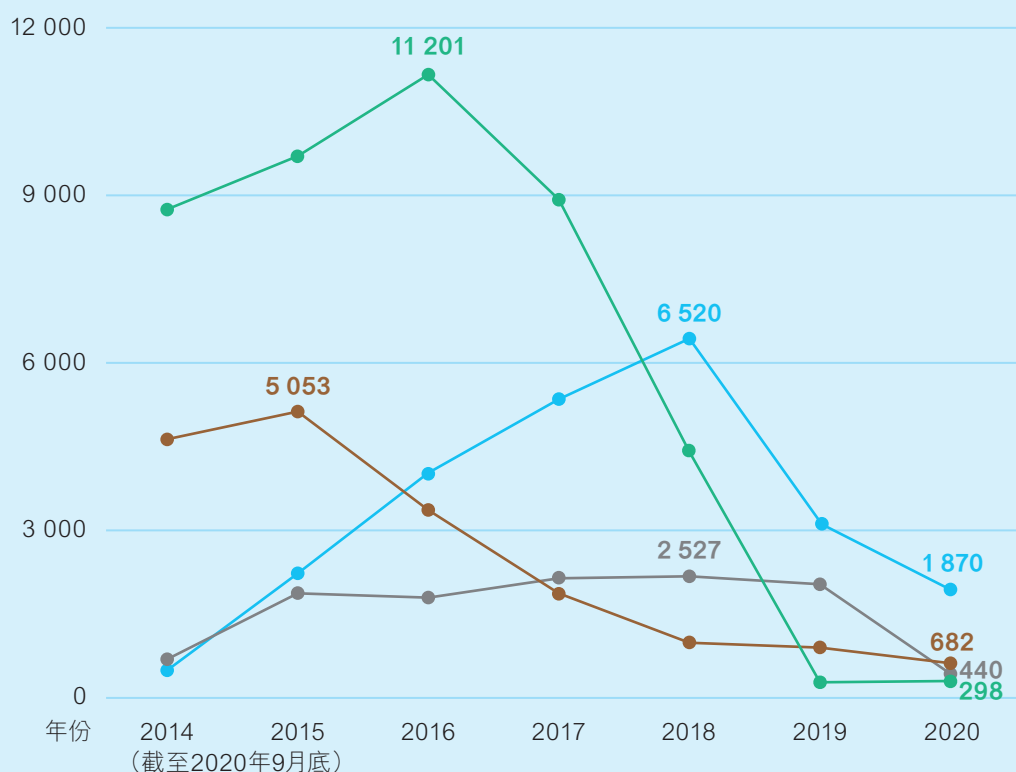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成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



免遣返聲請



新接獲的聲請

尚待入境事務處審核的聲請

尚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

已被遣送離港的聲請人數目

截至2020年9月底，仍有約13 000聲請人/聲請被拒人士，正在等候其聲請審核或上訴結果、等候遣返或因其他不同理由而仍然在港（如被監禁或正等候司法覆核）。

已取得的進展

在「良好管治」的綱領下，自2017年7月以來，共公布了54項新措施，當中49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國家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由香港特區政府頒布實施。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於2020年7月6日召開首次會議，會上制定《實施細則》，並於2020年7月7日生效，以強化執法力量。（保安局）
- 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律政司設立專責部門執行《香港國安法》，該法讓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工作有法可依。特區政府亦已建立協調機制，並加強情報收集分析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保安局、律政司）
- 於2018年4月成立由警務處率領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全面提升特區政府的反恐能力。（保安局）
- 於2018年9月援引《社團條例》（第151章）相關條文，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保安局）

《國歌條例》

- 2020年6月12日，《國歌條例》在香港正式生效，標誌着特區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順利完成在本地實施《國歌法》的憲制責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中區軍用碼頭

- 於2020年9月29日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香港駐軍，標誌着特區政府全面履行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安排的責任。（保安局）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在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統籌下，於2020年推出了一系列特備宣傳及教育活動，並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加深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自2017年起，於每年的「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舉辦相關的座談會、展覽及其他宣傳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加強國民和國史教育

- 強化科目課程和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認識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中國歷史科列為初中獨立必修科。（教育局）

強化公務員團隊執行能力

- 2017-18至2020-21年度，公務員編制增加約19 600個職位（11%），這不但有助推展新措施，亦確保公務員隊伍穩步發展。預計至2021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將達197 845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8年7月邀請所有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截至選擇期完結，大約47 000名公務員（即約83%合資格人員）選擇延遲退休。（公務員事務局）
- 選定在觀塘一幅用地以綜合發展模式興建新公務員學院，預期於2022年動工；並成立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0年把專上學生的短期實習崗位由2 890個增至3 600個，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體驗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
- 因應有公務員在社會動亂期間被捕，政府已加強審視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以強化公務員團隊的紀律與操守。（公務員事務局）
- 近年已完成四個項目，為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另有四個項目正在興建。宿舍內的泊車位亦已增加，以配合運作所需。位於百勝角的消防處員佐級人員宿舍是政府首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施工的項目。（保安局）
- 繼續改善政府的發牌服務，方便營商。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於2018-19及2019-20年度承諾推行的277項措施中，已有76%落實。（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推出「精簡政府服務」計劃，年內有36個政策局和部門提出了74項精簡措施，涵蓋約110種政府服務，估計每年的總使用量達2 700萬宗。（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4月成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協助統籌主要政府措施及為非政府機構提出的計劃提供「首站」和「一站式」的諮詢服務。（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於2019年4月將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通過推行不同措施，提升基建項目工程的表現。過去四年，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已審核超過280項工務工程項目，所涉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為5,200億元；並通過優化有關項目的設計，節省了700億元的開支。（發展局）

司法機構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聲譽卓著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自2017年7月以來，已有三名法官獲行政長官任命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其中兩名為女法官，是首次有女法官獲得委任。（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司法機構下成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繼續監督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項目的推展情況。後者發展用地的法定改劃程序預計於2020年內完成。（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通過有關法例修訂，把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和裁判官的退休年齡普遍延長五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公眾參與

- 自2017年至今，行政長官就不同政策範疇，包括稅務新方向、扶貧、傷健共融及優質教育，已主持六場高峰會，與持份者就相關的政策方針、政策和措施直接交流意見。（相關政策局）

- 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的7.8%上升至2020年年中的13%，有望在2022年6月底前達至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女性在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中所佔比例由2015年的31%上升至2019年12月的約34%，相當接近35%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
- 鼓勵政策局及部門從少數族裔人士中物色更多合適人才，委任他們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19年開展「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通過邀請青年人參與創意多媒體製作，從而鞏固年青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廉政公署)
- 為2019年廉政公署成立45周年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包括一套電視劇集。(廉政公署)
- 在2019年推出「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並為各保險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服務，藉以鞏固保險業的廉潔文化。(廉政公署)
- 於2018年推出青年推廣計劃，在多媒體平台宣傳反貪信息。(廉政公署)

地方行政

- 各司局長進行區訪的試行計劃已在2019年9月底完成，合共進行了276次區訪(即平均每兩個工作天便有一次)。(民政事務局)
- 由各區議會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至今已有27個項目落實，當中24個項目已投入服務。(民政事務局)
- 把「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2,080萬元「專款專項」額外撥款恆常化，以及增加資源加強區議會的人力支援。(民政事務局)
- 由2020-21年度起，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由6,300萬元提升至8,000萬元，以進一步解決地區上的長期問題和發展地區的機遇。(民政事務局)
- 自2017年起加強國際宣傳，推廣香港強而有力的反貪機制及廉潔情況，並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意見和協助。另外又與超過50個國家的反貪機構建立聯繫，並為逾4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反貪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廉政公署)
- 在2019年5月舉辦首個三方會議，參加者包括來自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反貪機構代表。此外，亦與深圳前海廉政監督局計劃在前海合辦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而設的培訓試驗課程。(廉政公署)
- 完成檢視發展局和其他工務部門的工程監管制度，並提出一系列防貪建議，以減少制度中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廉政公署)

廉潔

- 在2020年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加強對政府人員的誠信培訓，以防範常見的貪污陷阱。(廉政公署)
- 制訂誠信管理系統，涵蓋誠信政策及要求、誠信培訓及誠信風險管理等元素，以加強公共工程承建商在誠信管理及防貪方面的意識及能力。(廉政公署)

- 就有關誠信管理系統納入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註冊要求的適用範圍，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業內人士第二輪諮詢工作。(發展局、廉政公署)

免遣返聲請

- 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大致完成(2019年年初的積壓聲請一度超過11 000宗)。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亦已大幅減少(高峰期約有6 500宗，2020年8月底減至約2 000宗)，這些個案預期最快可在2021年年中全部完成處理。在2019年，新的聲請數目比高峰期大幅減少約80%。(保安局)

《刑事罪行條例》

- 正擬備條文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私密影像等新刑事罪行。(保安局)

公共選舉

- 縱使面對社會動盪的困難，特區政府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仍緊密合作，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依法舉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已檢視第七屆立法會一般選舉的資助額和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並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提交了兩套附屬法例，以修訂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2019年11月通過就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法例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選管會合作，跟進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押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相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共財政

- 政府的經常開支已由2017-18年度的3,618億元增加至2020-21年度的4,866億元，年均增幅為10.4%。截至2020年3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為11,603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投資基礎建設，以滿足本港的發展需要和創造就業機會。在2017-18至2020-21年度，政府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平均為755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
- 通過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和《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合共撥款逾3,000億元，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法律援助

- 由2020年6月26日起，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已提高36.9%。「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由原來的307,130元增至420,400元。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原來的1,535,650元增至2,102,000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檔案保管及歷史檔案

-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9年3月完成檔案法公眾諮詢。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2020年1月至9月期間，已有3 000多名政府人員接受檔案管理培訓。政府的目標是在2021年把受訓人次增至每年一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準備於2025年年底前，在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推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高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公開資料

- 法改會就公開資料進行的公眾諮詢於2019年3月完成。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公開資料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新措施

《國旗及國徽條例》

- 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作出修訂後，提交對《國旗及國徽條例》的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治

願景2030—聚焦法治

- 為促進社會對法治的理解及實踐，於「香港法律周2020」期間啟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十年計劃。(律政司)

法律樞紐

- 香港法律樞紐將於2020年11月開幕。法律樞紐用地涵蓋前中區政府合署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旨在吸引提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知名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提供服務。約20家提供法律相關服務的本地、區域及國際組織已逐步遷入，開展業務。(律政司)

公職人員宣誓

- 制訂《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下公職人員必須宣誓的要求。(相關政策局)
- 修訂和完善本地法例，以更好地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關於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要求公務員作出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以及對特區政府負責，體現他們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的一貫責任。(公務員事務局)

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

- 加強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在現時與九所內地院校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基礎上，增加有關課程的培訓名額；將香港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及不斷豐富大灣區內地城市專題考察團的內容。(公務員事務局)

善用政府撥款

- 通過拆牆鬆綁、簡化申請和審批程序、加強宣傳，以及聚焦於如何協助目標受惠者運用現有的撥款計劃，有效善用由政府設立的撥款計劃／基金。(相關政策局)

公營部門改革

- 在「新常態」下，企業和公眾期望日高，需求亦不斷改變。為此，政府會採用創新科技並簡化作業流程以作配合。有關措施包括：
 - 在2022年年中或之前，在「精明規管」計劃下，所有牌照申請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過往例子包括有關升降機、電力和氣體安全的31項牌照／證書發牌服務，以及有關教育場所及幼兒中心樓宇安全規定的第三者核證機制；(相關政策局)
 - 在「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對約900項政府服務進行改革，以減少對文件的要求規定、讓政策局／部門及相關計劃可共享申請資料、以及採取以人為本的設計，和端對端的流程重組；及(相關政策局)

- 在監獄注入智慧元素；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進一步提升旅客、車輛和貨物出入境清關的效率；探討推出嶄新的出入境通關模式；以及善用科技監察危險藥物的庫存水平，並制訂最佳的滅火救援策略。(保安局)

廉潔

- 在2020年年底公布防止貪污指引，涵蓋多項防貪措施的建議，供非紀律部隊部門和具有規管和執法功能的非紀律部隊部門和公共機構參考。(廉政公署)
- 在2020年年底公布工程監管防貪指引，供非工務部門和公共機構於管理工程項目時使用。(廉政公署)
- 在2020年，於「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下製作一系列繪本圖書，向兒童灌輸品德價值觀。(廉政公署)

選舉安排

- 研究在香港的公共選舉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核實選民身份和發出選票(即「電子派票」)，目標是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落實相關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研究在內地設立投票兼點票站，方便已登記選民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志項目

- 支持香港地方志中心編修《香港志》，以記錄香港的發展，推廣本地的歷史、文化和傳統。編修《香港志》預計需時八年，首冊《總述•大事記》定於2020年12月出版。(民政事務局)





第三章

同心抗疫

理念

要戰勝一場全球大流行的疫情，任何行動均須以科學和實證為依歸，並得到國家、地區以至本地人民的戮力支持，決不可讓疫情政治化。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席捲全球，香港亦廣受影響。過去八個月，香港市民以無比的決心和毅力，克服了各項社交距離和入境管制措施所帶來的困難和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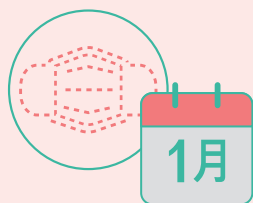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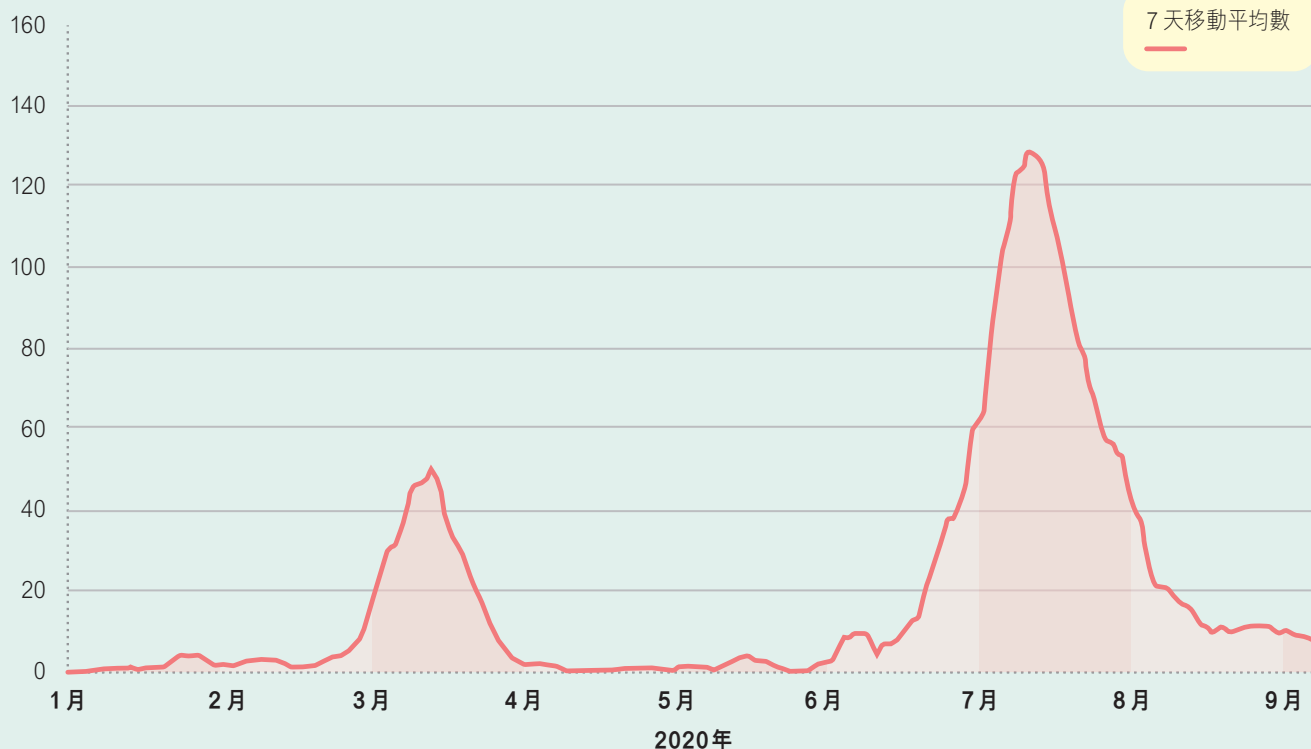
香港有穩健的抗疫機制，也經歷過非典型肺炎疫情。面對當前的公共衛生危機，我們在硬件和技術方面均已顯著改善，但仍須繼續總結經驗，不斷求進，力臻完善。

本港經濟飽受疫情重創，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特區政府與市民並肩作戰，在已公布的《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和已推出的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中，實施了全面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我們經歷三波疫情後，現正加緊提升抗疫能力，準備抵禦下一波疫情，絲毫不能自滿。

在此困難時期，中央政府在各方面都對香港深表關懷，不但協助我們大幅提升病毒檢測能力和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病床和設備，更幫助我們在短短數星期內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設立社區治療設施。為應對疫情未來的爆發，中央政府將進一步支援特區政府擴大設於亞博館的社區治療設施及在其附近興建一所臨時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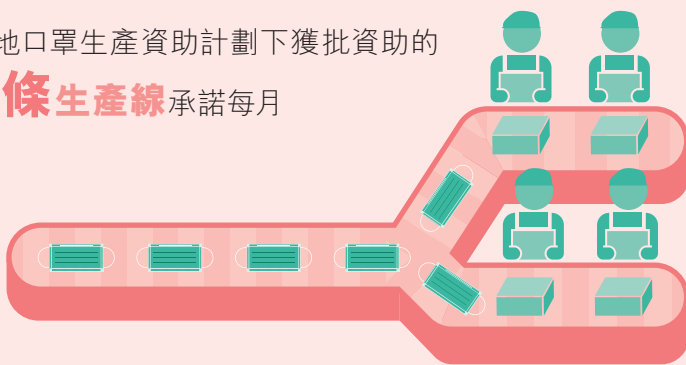
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

個案數目



香港在2020年**1月**幾乎沒有本地生產的口罩。

在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
20條生產線承諾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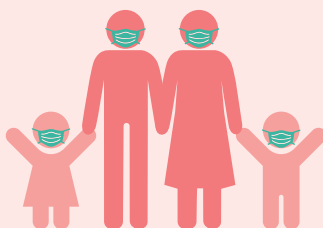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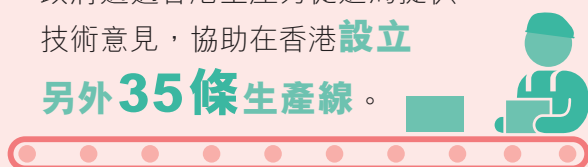
向政府供應
3 400萬個口罩



向本地市場供應
760萬個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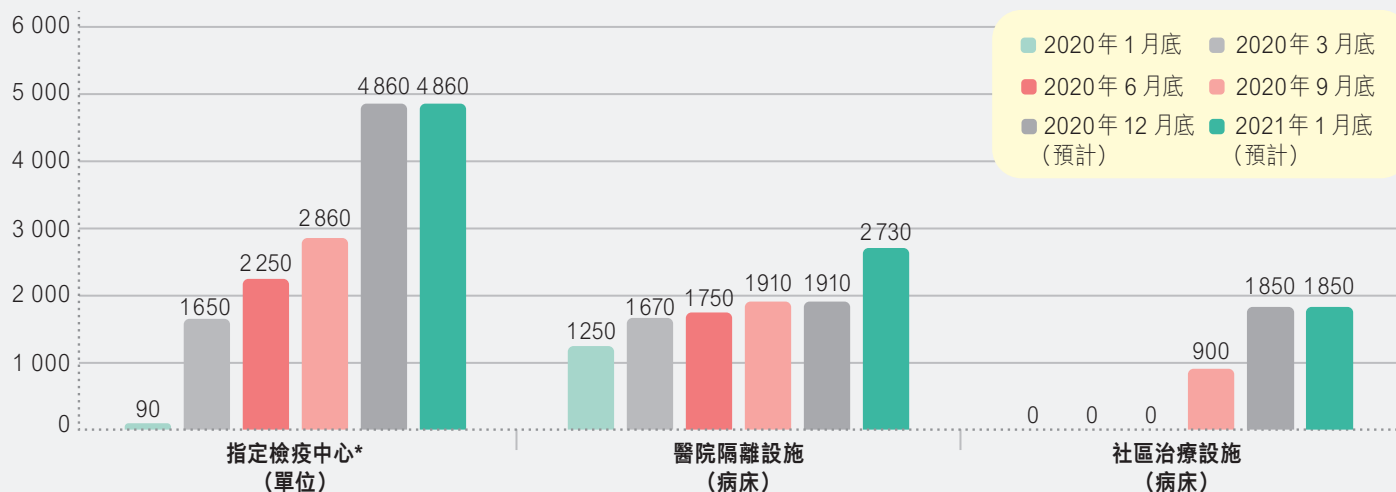
政府通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
技術意見，協助在香港**設立**

另外35條生產線。



現時本地市場的口罩供應
充足，估計**每月產量**
超過1億個口罩。

檢疫、隔離及治療設施的容量



* 包括由2020年9月底起，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指定隔離設施中，為居於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所提供的640張病床。



檢測能力

公營界別的檢測能力逐步提升，檢測量由6月底的

每日約3 600個增至**每日超過7 00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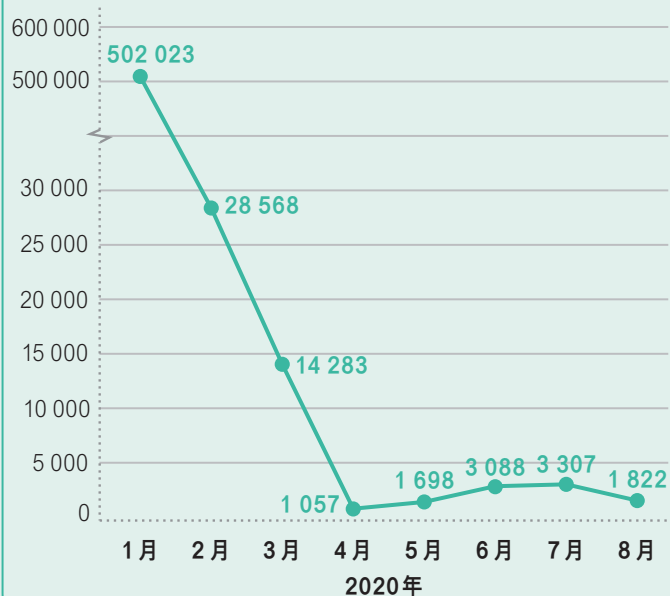
根據法例第599章
訂立的規例數目

7項規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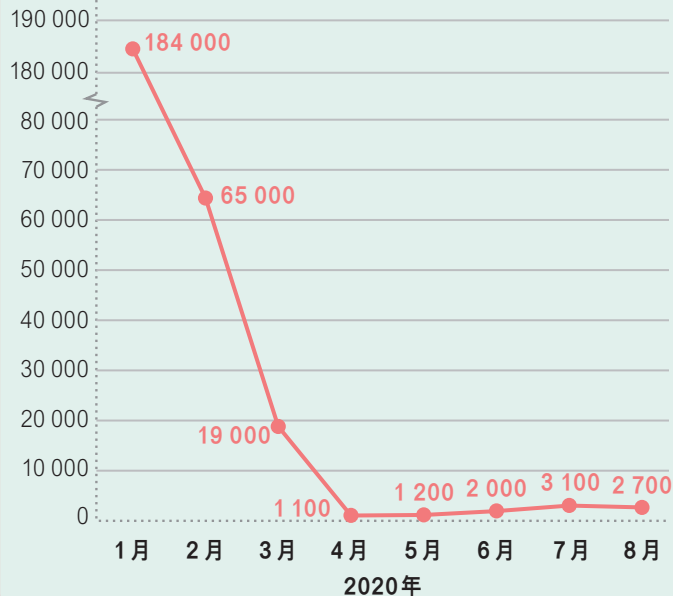
訂立第599C至599I章。



陸路邊境管制站平均每日 旅客人數[^]



香港國際機場平均每日 旅客人數[#]



[^] 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由2020年1月底起，分階段暫停下列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清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及沙頭角 (由2020年1月30日起暫停)；以及
- 羅湖、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 (由2020年2月4日起暫停)。

只有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客清關設施維持開放。

[#] 2020年7至8月的旅客量為臨時數字。

已採取的措施

自衛生署於2019年12月31日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通報有關武漢的情況，香港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疫抗疫工作即時展開。其後，政府按照「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和「公開透明」三大原則，採取措施應對這場全球大流行疫情。

已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

領導力

- 特區政府在接獲國家衛健委通報後，於2020年1月8日把2019冠狀病毒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訂明的表列疾病；並在第一宗感染個案確診後，於2020年1月25日把2019冠狀病毒病應變級別提升至最高的「緊急」級別，由行政長官領導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發展制訂應對策略和措施。計至2020年9月底，督導委員會已舉行22次會議，並召開多次核心小組和專題小組會議。（食物及衛生局）
-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25日委任四位專家（即梁卓偉教授、福田敬二教授、袁國勇教授和許樹昌教授），就各層面的抗疫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計至2020年9月底，已舉行17次專家顧問團會議，亦多次向個別專家徵詢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 與國家衛健委，以及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的衛生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食物及衛生局）
- 定期向行政會議（行會）作出匯報，並在獲得行會通過後，根據第599章訂立多項規例。（食物及衛生局）

- 採取「張弛有度」策略，實施和不時調整各項社交距離和入境管制措施，以降低病毒傳入社區和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當中包括三方面的考慮因素：（一）保障公眾健康；（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以及（三）市民接受程度。（食物及衛生局）

透明度

- 迅速、有效地向公眾傳達最新及準確的疫情信息，包括由高層官員主持記者會，以及由衛生防護中心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天舉行簡報會；設立政府特設網頁（coronavirus.gov.hk），提供綜合一站式資訊；以及通過社交媒體提供簡單易明的文字訊息和數據。過去九個月，一共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舉行近400場記者會／簡報會、發出接近2 000份新聞稿，以及在不同社交媒體專頁發表超過4 000則貼文。（食物及衛生局）
- 行政長官每月就政府的抗疫工作發表報告，至今已發表八份有關報告。（行政長官辦公室）
- 與智慧城市聯盟合作推出「本地情況互動地圖」，讓市民掌握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最新資訊。地圖的瀏覽次數已超過3 700萬。（創新及科技局）

檢測、檢疫、治療設施和追蹤接觸者

- 在檢測方面，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以實現「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並防止無症狀患者在社區傳播病毒：（一）衛生署和醫管局持續進行流行病學監測；（二）政府自2020年7月中開始逐步實施特定群組測試；以及（三）「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為應付測試需求，公私營界別的檢測能力已大大提高。（食物及衛生局）

- 在中央政府的支援下，於2020年9月1日至14日，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病毒檢測服務。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合共為約1 783 000個樣本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食物及衛生局、公務員事務局)
- 自2020年7月中起，以自願參與模式，為特定群組(即較高風險、高接觸和涉及重要基建服務的人士)提供免費病毒檢測服務。在「特定群組檢測計劃」下，共測試了逾517 000個樣本。(相關政策局)
- 醫管局已加強監測，為所有新入院的公立醫院住院病人安排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自2020年9月底起，醫管局已把樣本收集包的分發範圍擴大至46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以便為個別人士進行測試。(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已採取措施提高其服務能力，確保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獲得適當的護理，包括調配使用約1 250張第一線隔離病床，以及將某些普通病房改建為標準負壓病房，以提供約660張第二線隔離病床，從而應付服務需求的增長。(食物及衛生局)
- 在亞博館設立可提供900張病床的社區治療設施，以分流及隔離症狀輕微、病情穩定的確診者。(食物及衛生局)
- 在薄扶林的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西貢的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和亞博館設立指定隔離設施，以照顧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內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4月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在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為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提供免費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8月刊登憲報修訂法例，將目前《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賦予衛生主任的權力，延伸至其他參與追蹤接觸者工作的獲授權人員，並安排合適的公職人員借調至追蹤接觸者工作隊伍，以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食物及衛生局)

科技應用

- 與本地研發中心、大學及初創企業合作研發電子手帶及「居安抗疫」應用程式，以助確定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是否逗留在指定地點；至今已應用於超過28萬人次，應用規模屬全球最大。(創新及科技局)
- 運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少於一個月的時間，在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完成增建118個檢疫單位。隨後亦以「組裝合成」建築法於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及竹篙灣一幅土地，增建另外1 950個檢疫單位。(發展局)
- 已動用共1.7億元，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撥款資助大學進行49個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研究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遙距營商計劃

- 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有時限的計劃，協助私營企業在疫情下透過採用網絡安全、電子支付、網上會議、遙距文件管理等方面的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商。(創新及科技局)

抗疫紓困措施

- 推出總值逾3,000億元的不同措施，協助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以及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這些措施包括：
 - 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和其他與疫情相關的項目，合共約1,910億元；以及
 -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紓困措施，合共逾1,200億元。（相關政策局）
- 推行「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以穩定外科口罩市場供應。獲計劃資助的20條生產線承諾每月向政府供應約3 400萬個口罩，以及向本地市場供應約760萬個口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向全港市民免費派發口罩，包括先後兩次派發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及派發3 400萬個外科口罩；向安老院、政府外判合約前線員工和其他弱勢社群派發約3 000萬個外科口罩，以及經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派發約600萬個獲捐贈的口罩。（創新及科技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監測、檢測及追蹤接觸者

加強檢測能力以應對下一波疫情

- 鼓勵及協助本港私營化驗所加強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能力，以應付日後旅客出入境的需要，並提升檢測的方便程度和可負擔程度。目前，私營化驗所可處理的檢測量已提升至每日數萬個。(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公營界別的檢測能力。香港兒童醫院的衛生署衛星實驗室，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新實驗室均已設立。這些實驗室連同其他措施將逐步提升公營界別的檢測能力，把每日的檢測量由6月底約3 600個增至逾7 000個。如有需要，衛生署亦會採購本地私營化驗所的檢測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利用資訊科技提升追蹤接觸者的工作

- 通過合適的平台，利用資訊科技，提升追蹤接觸者工作的效率，並確保適時向公眾發放與確診個案相關的資料。開發專為追蹤接觸者而設的內部資訊網站，以連接各有關部門、機構及現有資訊系統，通過中央電子方式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創新及科技局)
- 開發感染風險通知系統，協助特定業界及處所。(創新及科技局)

出入境管制措施

- 在不影響公眾健康的前提下，藉由健康碼互認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放寬往返香港與廣東省，以及往返香港與澳門特區的旅客入境管制和檢疫安排，逐步恢復正常跨境活動。(食物及衛生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檢視及簡化跨境工作流程，包括邊境管制站的檢疫、出入境及海關清關程序，以整合所需的防疫抗疫措施，在旅客出入境逐漸恢復時確保安全和暢順的跨境流程。(食物及衛生局)
- 與海外地方展開磋商，以建立「旅遊氣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

檢疫、隔離及治療設施

- 竹篙灣檢疫中心第III期和第IV期工程將於2020年12月完成，可額外提供2 000個檢疫單位。屆時，本港將合共有超過4 000個指定作檢疫用途的單位。為防在這些額外檢疫單位啟用前出現下一波疫情，政府已租用酒店作為檢疫酒店，提供多達1 000間客房，以應付密切接觸者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
- 協助醫管局設立更多社區治療和隔離設施。在中央政府的支援下，進一步擴大設於亞博館的社區治療設施，以額外提供1 000張病床，把病床總數增至大約1 900張，部分會設有負氣壓設施。(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
- 在中央政府的協助下，在鄰近亞博館一幅三公頃的土地上興建臨時醫院，以提供可容納超過800張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

防疫措施

- 為全港市民採購符合安全、療效和質素要求的疫苗，以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防疫抗疫基金」資助和支援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勞工及福利局)
- 改善公眾街市抗疫工作，包括加強清潔消毒、安裝體溫探測系統、改善空氣流通情況及街市廁所衛生，以及採用噴灑抗菌塗層技術，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食物及衛生局)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公眾街市租戶提供一次性資助，以推廣街市攤檔使用非接觸式付款，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
- 利用機械人在機場進行客運大樓巡邏、清潔和環境監測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鼓勵於公共交通工具更廣泛採用抗菌技術。(運輸及房屋局)
- 檢查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出租及各類資助出售單位計劃下的屋邨／屋苑的公用／外牆排水管，以及加強各公共屋邨及商場／街市的疫情防控措施。(運輸及房屋局)

因應疫情調整醫院服務模式

遠程醫療

- 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醫管局的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會議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在鄉公所設置相關設施和採用電子支付方式，為居於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遠程醫療服務。(創新及科技局、食物及衛生局)

為居於內地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的支援

- 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按醫管局約期回港應診的慢性病患者推行一項支援計劃。合資格病人可在2021年7月或兩地的檢疫安排有效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恆常普通科或專科門診診症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發展

- 參考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所得的經驗，檢視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醫院設計，在個別醫院增設可轉用作第二線隔離病房的普通病房，在疫情期間使用。(食物及衛生局)

- 促進公立醫院更廣泛使用新科技，包括由2021年3月開始，在選定的公立醫院試行使用定位服務和導航技術，並在選定的專科門診診所試行療養／康復病床預約系統和抽血排期系統。(食物及衛生局、創新及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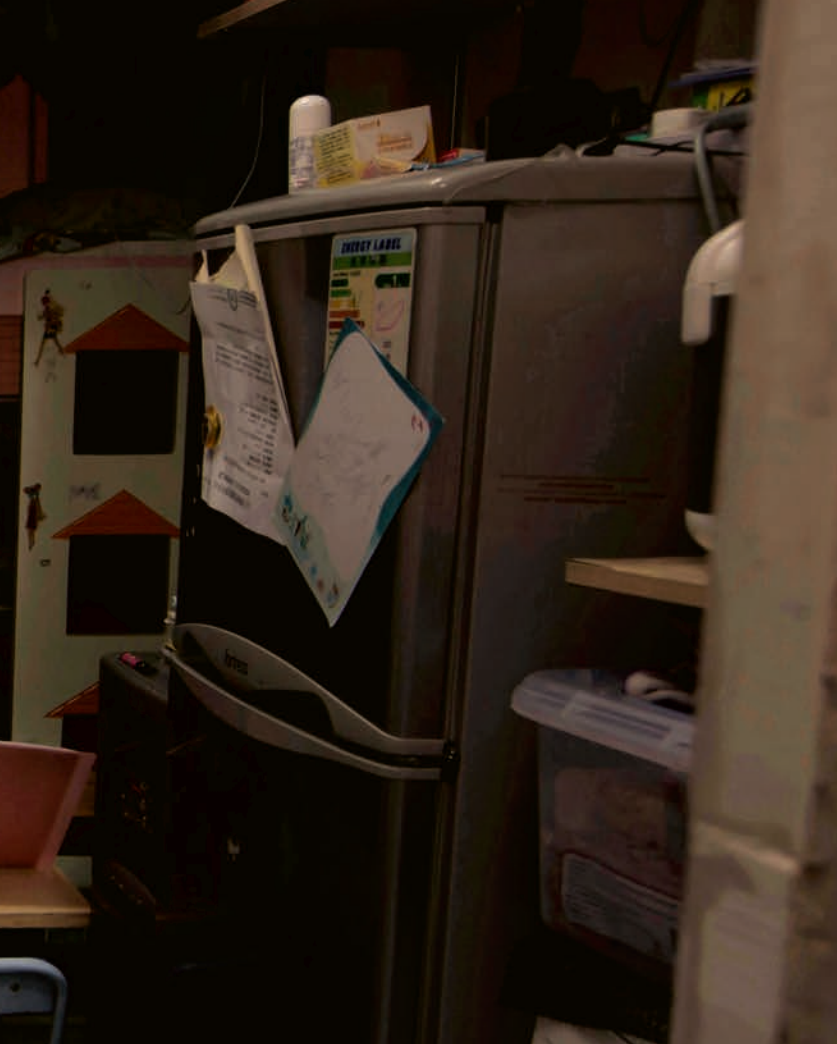
電子學習

- 繼續通過「關愛基金」提供資助，讓學校為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進行電子學習。在2020/21學年，預計有800間學校約10萬名學生在計劃下受惠，為2018/19和2019/20學年受惠學生總數的三倍。(教育局)
- 預留1,000萬元供學校申請，為未能獲得合適互聯網服務的清貧學生購買便攜式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以便在「新常態」下推行電子學習。(教育局)
- 鼓勵學校根據優質教育基金優先主題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積極申請基金撥款，以便在「新常態」下支援電子學習及混合教學模式，以及加強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教育局)
- 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20億元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協助學校繼續推行混合學與教模式，以確保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在「新常態」下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教育局)
- 在2020/21學年，與香港教育城探討並建立一個更全面、更易用的教學資源分享平台，使教育局網站和香港教育城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得以善用，並鼓勵教師分享優質學習資源。(教育局)

抗疫紓困措施

- 繼續落實各項未完成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為企業和市民提供支援。(相關政策局)





第四章

房屋及 土地供應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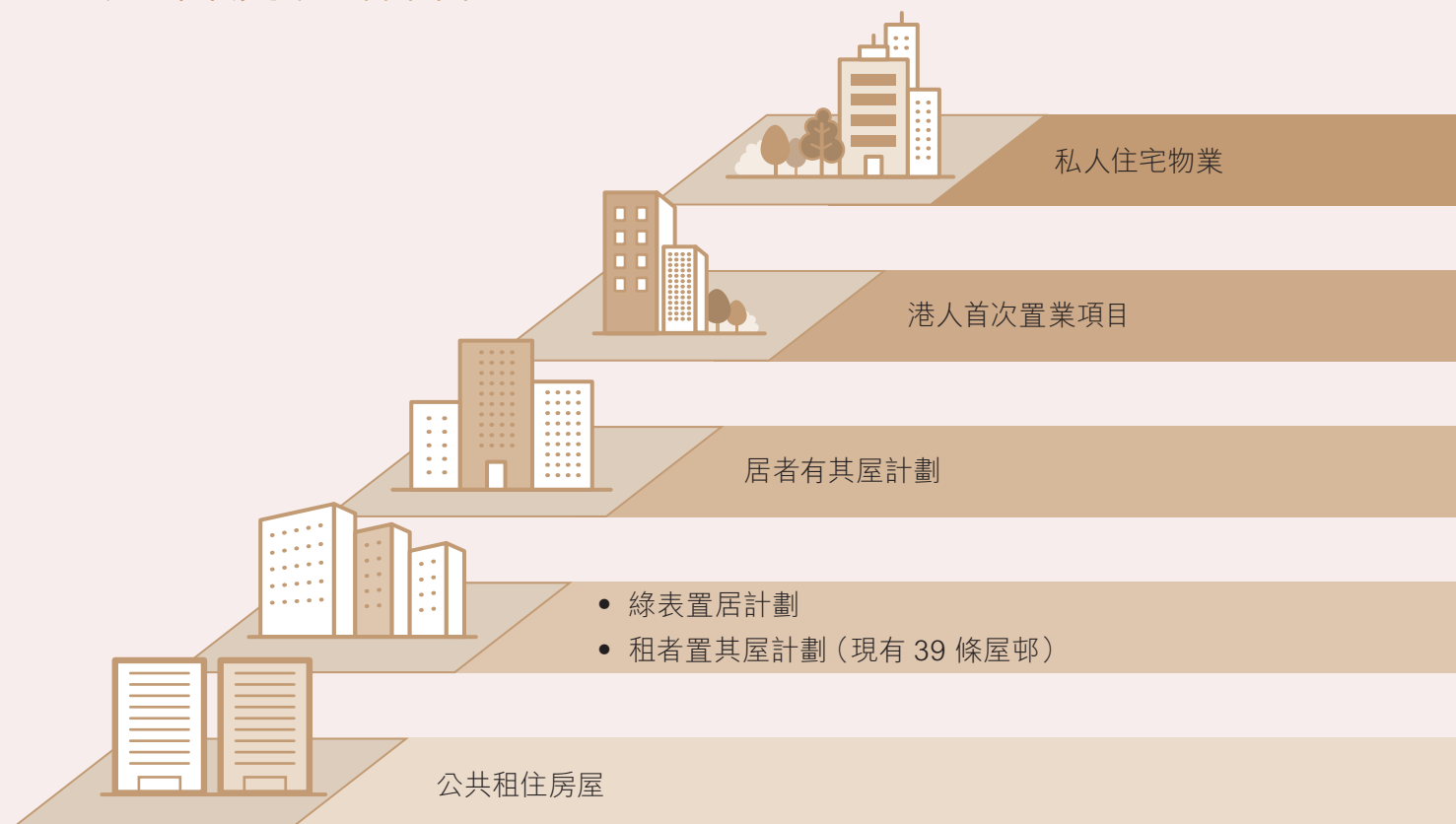
「『安得廣廈千萬間』，讓市民安居，大眾才樂以香港為家，政府有責任為不同收入的家庭提供適切居所。」

本屆政府的房屋政策有四個元素：

- （一）房屋並非簡單的商品，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的同時，政府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
- （二）以置業為主導，致力建立置業階梯，讓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
- （三）聚焦供應，在《長遠房屋策略》的基礎上，增加房屋單位；以及
- （四）在新供應未到位前，善用現有房屋資源，協助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家庭和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

要落實上述房屋政策和滿足香港經濟發展對土地樓房的需求，我們必須增加土地供應，持之以恆地開拓土地，不應因為經濟環境的短期波動或物業價格的升跌，動搖政府覓地造地、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避免再次出現土地供應不足的惡果。

完善房屋階梯



大型發展項目

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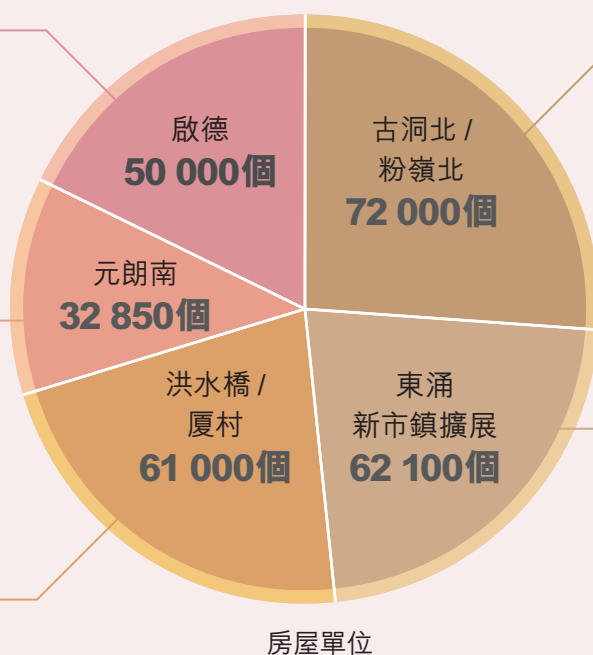
其中 12 幅用地於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售出或交付作房屋發展

元朗南

法定規劃程序已展開，目標是在 2028 年建成首批公營房屋單位

洪水橋 / 廈村

工程已於 2020 年 7 月展開；12 公頃私人土地的收回正在進行



古洞北 / 粉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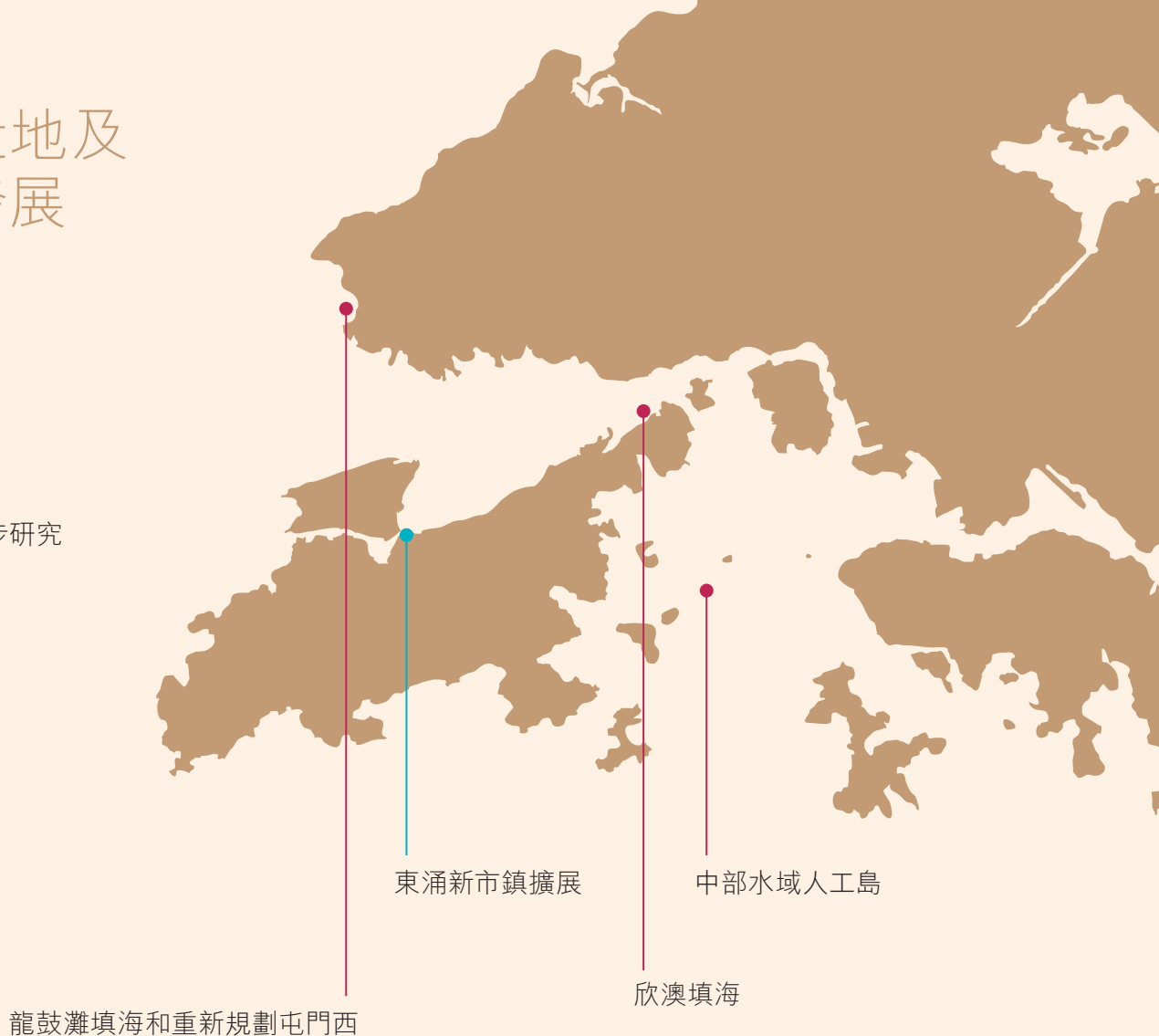
於 2019 年年底收回 68 公頃私人土地，工程正如期進行；兩幅私人住宅用地定於 2020-21 年度發售；首批公營房屋單位將於 2026 年建成

東涌新市鎮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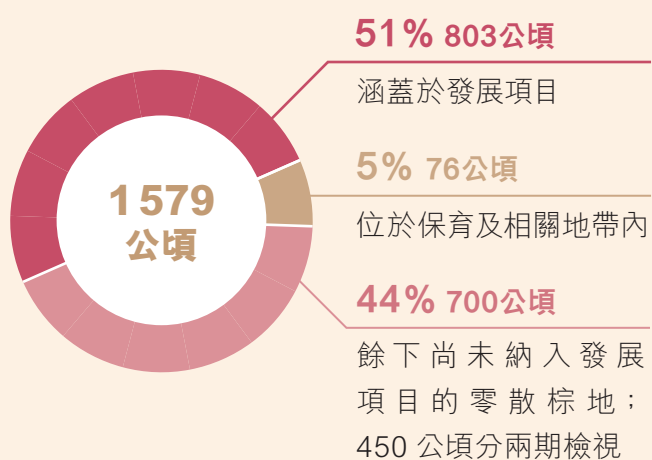
首幅填海房屋用地於 2020 年 3 月交付香港房屋委員會作房屋發展，以期在 2024 年提供約 1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首幅填海商業用地的賣地招標於 2020 年 10 月截標

填海造地及相關發展

- 進行中
- 有待進一步研究



棕地發展



	可能發展潛力	檢視進度
160 公頃	高	完成
290 公頃	中	年內完成

進展

8 組棕地群 (超過 2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

- 已開展大部分工程可行性研究
- 6年內轉化為熟地
- 包括屏山北、屏山南、十八鄉、大旗嶺、沙埔、泥圍、藍地北和泰亨

已取得的進展

自2017年7月以來，共公布了63項屬於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範疇的新措施，當中55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房屋供應

政策及《長遠房屋策略》

- 於2018年將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按照這個比例，2020–21至2029–30年度十年期的公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分別是301 000個及129 0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建立共有五個層級的房屋階梯，以切合不同入息水平家庭的需要，並輔以過渡性房屋，及早紓緩居住環境惡劣家庭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

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供應

- 將「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恆常化；以及推出「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自2018年1月以來，約6 200個綠置居單位已經售出／正在出售，另有約4 700個單位可在未來數月推售。白居二配額已由2 500個(2018年)增至4 500個(2020年)。(運輸及房屋局)
- 加快推售「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20年7月通過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銷售安排，以便在下一期綠置居計劃，以試行形式將這些單位售予綠表人士。(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8年修訂「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定價機制，令單位售價與市價脫鉤，維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自此，已合共售出約9 300個單位，另有7 000個單位正於「居屋2020」中發售。為維持房屋階梯上各層級的對比關係，綠置居單位的折扣率較之前一期居屋計劃的折扣率高10%，而首置先導項目的折扣率，則較居屋計劃的低約10至20%。(運輸及房屋局)
- 賦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新任務，要求該局在其重建項目中，積極提供更多首置或其他類別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市建局已於2019年年中售出450個位於馬頭圍道首個首置先導項目「煥然懿居」單位，並計劃於2021年年初前出售餘下43個單位。市建局亦已決定將「煥然懿居」毗鄰的重建項目訂為另一個首置項目，預計可在2024年推出約260個單位出售。(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20年5月就位於安達臣道的第二個首置先導項目成功招標。(運輸及房屋局)

公營房屋供應

- 在主要市區及新市鎮的選定發展密度分區內，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增加最多三成，較原來增加最多兩成進一步提升。(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8年改撥九幅位於啟德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提供約11 0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修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讓房協以財政上可持續的方式繼續提供出租和資助出售單位，以及推行高樓齡出租屋邨的重建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正探討能否在適當條件及安排下，將個別工廠大廈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研究包括空氣質素、噪音、交通、基礎設施及空氣流通等方面的技術評估，以確定個別工廠大廈用地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

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 房委會於2019年7月以試行形式加入房協經優化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截至2020年9月底，已分別批出約330個及約260個來自業主及租戶的申請，已簽訂租約的個案超過40宗。(運輸及房屋局)
- 促成房協推出「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讓房協轄下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的合資格長者業主可在出售其原有單位後，在房委會或房協的第二市場購買一個面積較小的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於2019年12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但凡70歲或以上全長者寬敞戶，在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單位後，可享終身全免租金。截至2020年9月底，約有270宗申請獲批，當中35個住戶成功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維持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修改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要求發展商不論通過何種方式銷售樓花，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能少於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20%。(運輸及房屋局)
- 放寬首次置業人士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400萬元調高至800萬元，以及將可申請最高八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600萬元調高至1,000萬元。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間，約有25 200宗申請獲批，當中超過九成申請來自首次置業人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市建局於2020年5月啟動兩個位於九龍城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試點項目，提供約3 000個單位，當中三分之一(約1 000個單位)屬於資助房屋。(發展局)

協助推動過渡性房屋措施

- 已成立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協助和促成各項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提升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三年（2020–21至2022–23年度）供應目標，由10 000個單位增至15 000個，涉及50億元專項撥款。截至2020年10月，已有1 165個單位落成，另外，在已公布及研究中的項目分別可提供8 600個和2 9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市建局、香港建造商會及其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和顧問服務，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參與過渡性房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土地供應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 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進行廣泛公眾參與活動後，建議的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及八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發展局）
- 推行專責小組建議的八個土地供應選項¹，包括：
 - 就八個棕地群展開研究，以提供超過二萬個公營房屋單位；
 - 於2020年5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 於2019年9月展開研究，把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用地發展成為公營房屋；

- 全速推展新發展區及其他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其中12幅用地已於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售出／交付作房屋發展）；東涌東（自2017年12月展開填海工程後，首幅填海房屋用地已於2020年3月交付房委會）；古洞北／粉嶺北（2019年9月動工，並於2019年12月收回68公頃私人土地）；洪水橋／廈村（2020年7月動工，並將於2020年10月收回12公頃私人土地）；以及元朗南（法定規劃程序已展開）；
- 致力盡早展開與中部水域人工島、龍鼓灘及小蠔灣填海項目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相關的研究；以及
- 於2019年2月展開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工程。（發展局）

短中期措施

- 重新推出「工廈活化計劃」。截至2020年8月底，共有31宗提高重建地積比率的規劃申請獲批。重建項目完成後可提供總樓面面積約575 000平方米。（發展局）
- 推出10億元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截至2020年9月底，共有13宗申請獲批。（發展局）

¹ 八個選項分別為：(i) 加快棕地發展；(ii) 制訂旨在釋放私人農地發展潛力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細節；(iii) 將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的32公頃用地作房屋發展之用，並展開相關的詳細技術研究；(iv) 加快進行面積約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的研究；(v) 加快進行近岸填海計劃（包括龍鼓灘、欣澳及小蠔灣）的研究；(vi) 繼續進行岩洞和地下空間發展及研究；(vii) 推展新發展區項目；以及(viii) 展開內河碼頭用地及屯門沿海地區的研究。

- 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推動涉及跨部門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項目，並已預留220億元以推展首批項目。(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分三批公布共七項措施，精簡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發展審批安排。(發展局)
- 於2019年在地政總署成立專責的土地供應組，加快賣地和處理大規模發展的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發展局)
- 推展三個市區寮屋區(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的研究，目標是在2021年完成研究，隨後進行大綱圖改劃、撥款申請、收地和清拆等工作，以期於2025年左右展開工程。(發展局)
- 檢視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仍未有具體發展計劃的私人土地是否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發展局計劃於2020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視。(發展局)
- 自2017年7月起完成改劃38幅用地，另有八幅在改劃中，約25幅用地將會展開改劃程序。(發展局)
- 已實施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加強補償及安置安排，大大提升寮屋居民的安置機會，以及向居民及業務經營者發放的現金津貼。(發展局)

中長期措施

- 於2017年12月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協調、規劃和推展大嶼山發展項目及保育計劃、地區民生改善工程，以及休閒和康樂計劃。(發展局)
- 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以推動和落實大嶼山郊區的保育工作，以及在一個偏遠鄉村和社區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日成立，以審核和監察該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計劃由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發展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款項，支持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共有11個項目獲批。(環境局、發展局)

- 於2018年12月展開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勘查、設計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並就發展大嶼山、青衣及其他合適地點的選定策略性岩洞區，繼續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至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第一階段的建造工程，也繼續進行。搬遷九龍灣工務中央試驗所往岩洞的可行性已於2020年3月確定，我們將於2021年年中前展開下一階段的勘查和設計工作。(發展局)

新措施

房屋

過渡性房屋

- 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先導計劃，支持非政府機構租用有大量空置房間的酒店和賓館，為輪候公營房屋多時且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人士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
- 發展過渡性房屋，包括已於2020年開始入伙的南昌街項目、樂善堂小學項目及大埔策誠軒項目；以及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可提供大約2 000個單位的江夏圍項目。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已覓得用地，於2020-21至2022-23年度提供合共12 700個單位。到目前為止，非政府機構已獲批超過12億元資助，用以推行合資格過渡性房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大坑西邨重建計劃

- 促進市建局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合作，以推展「大坑西邨重建計劃」，務求充分善用有關地段的發展潛力，盡快落實計劃。根據初步估計，上述重建計劃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可能是現有約1 600個單位的兩倍。(運輸及房屋局)

石籬中轉房屋

- 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清空石籬中轉房屋，並把原址重建為公營房屋，預計於2028-29年度完成。如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放寬有關地段的規劃限制，以善用其發展潛力，預計項目可提供約1 6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現金津貼試驗計劃

- 制訂試驗計劃，為長時間輪候公屋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為配合上述措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為其他合資格的非公屋住戶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入息上限。(運輸及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

「劏房」租務管制研究

- 致力在2021年上半年前完成「劏房」租務管制研究，並提交有關報告供政府考慮。(運輸及房屋局)

土地供應

理順從簡 加快發展

- 擴大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的工作範圍，以精簡審批程序和理順相關規定。涉及的程序及規定不限於規劃、地政及建築範疇，亦會包括發展局以外部門(例如：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的範疇，而首要的政策目標是增加和加快房屋和土地供應。擴大後的工作範疇將同時涵蓋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發展局)

項目促進辦事處

- 在發展局轄下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負責協調各參與審批發展項目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加快審批程序，並協助解決問題，包括在有需要時向更高層的機制(例如由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尋求指導，以加快處理大規模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動工前的審批申請。(發展局)

投資基本工程

- 大力投資新的基建發展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發展局)

全力推進新發展區規劃

- 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收集持份者對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並於2021年初完成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的第一階段研究。(發展局)

保護環境

- 就如何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更好地保護面對發展壓力的新界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於來年提出可行措施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發展局)

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館

- 展開研究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館(包括彩虹道街市)用地的整體規劃及長遠發展，以「一地多用」原則改善康體設施及結合其他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同時滿足社會需要。(發展局)





第五章

無盡商機



理念

「一個地方的競爭力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要不斷鞏固既有的優勢、開發新的優勢、拓展國際經貿關係，以及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有決心大力發展傳統產業以外的新興產業，並確定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是具優勢、有潛力的產業，既可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也可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香港一直獲多家國際機構評為最開放、自由和具競爭力的城市。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我們會繼續提供便利營商的環境、奉行市場運作和推動自由貿易，並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

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發展創新及科技（創科）事業，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無限機遇。特區政府會做好「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機會，積極連繫世界，開拓更大商機。

國際金融中心

股市(主板)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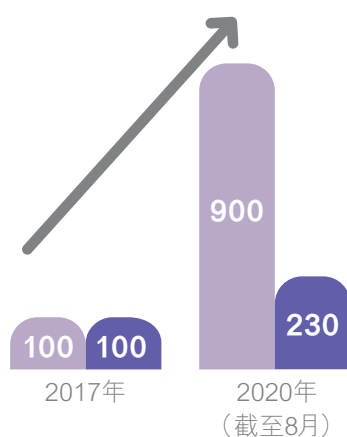


恒生指數的變動



滬港通及深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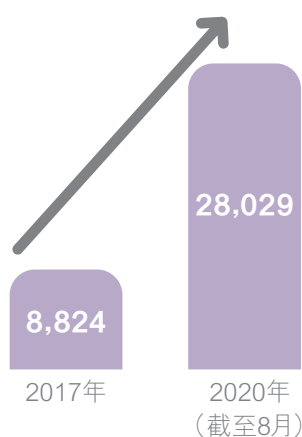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每日平均交易金額



-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億元人民幣)
- 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億元港幣)

債券通

境外機構持有的內地上市債券
(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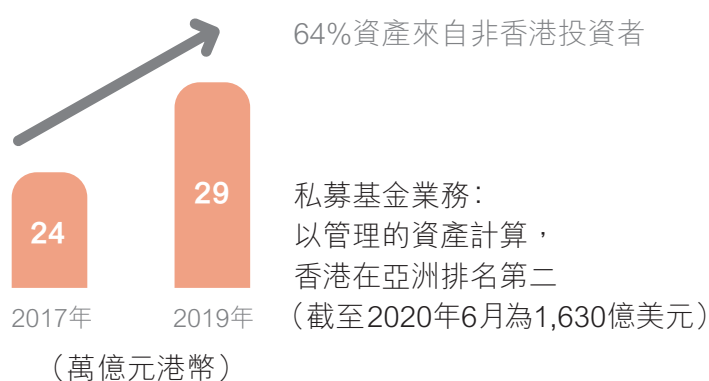


12倍

債券通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增加了12倍，由2017年7月的15億元人民幣增至2020年9月的190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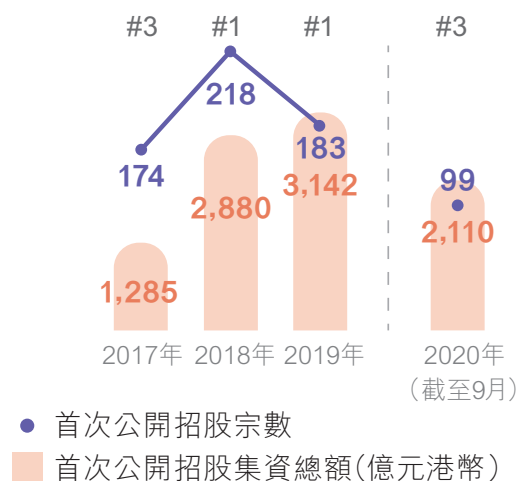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規模



首次公開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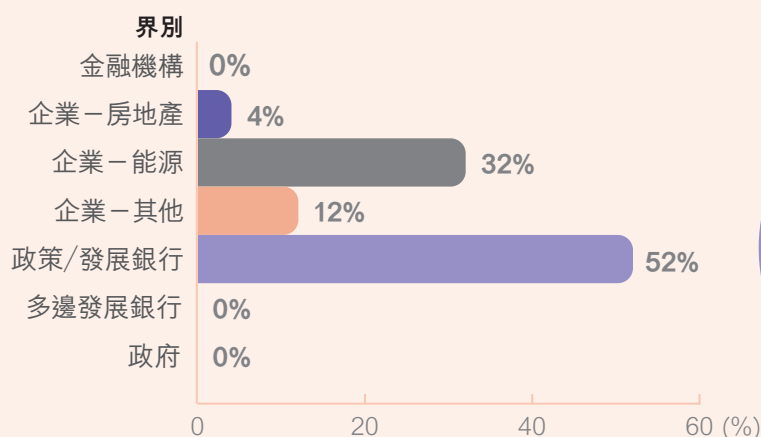
香港在全球的集資額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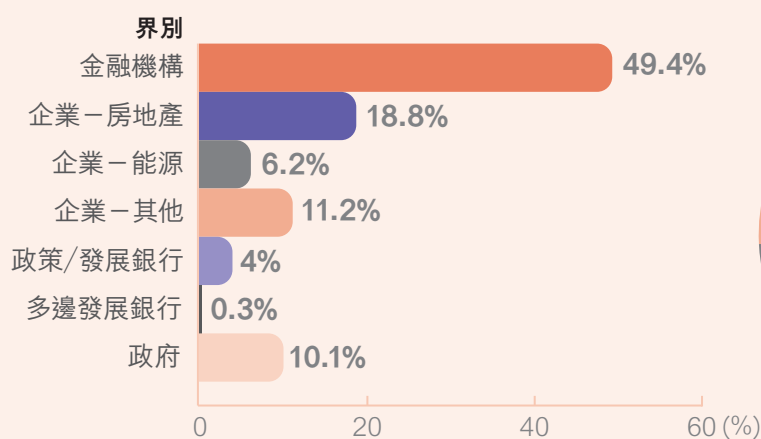
綠色金融

於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上升和愈趨多元化

2017年



2019年



資料來源: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科技發展

數字一覽



香港的
金融科技公司數目
(2020年):
**超過
600家**



投資香港金融
科技公司的累計投資額
(2014至2019年):
14.7億美元¹



香港消費者的金融
科技採納率
(由2017年至2019年):
**由32%
升至67%²**



已採納或計劃採納
金融科技方案的
銀行百分比³:
86%

1: 埃森哲數據

2: 安永《2019年全球金融科技採納率指數》

3: 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採用和創新調查研究

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由 2017年7月 至 2020年9月底)	 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	 發展品牌、 升級轉型及拓展 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	 中小企業市場 推廣基金
獲批資助/ 貸款額	630億元	11億元	7.4億元
受惠企業數目	22 000	超過 1 600	12 000
受惠僱員數目	超過 300 000	19 000	82 000

(由 2017年7月 至 2020年9月底)	 遙距營商計劃 (於2020年5月推出)	 科技券
獲批資助額 	8.64億元	4.6億元
獲批申請數目 	15 548 (95%為中小企申請)	2 900

(由2020年6月 至9月底)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獲批額外保障	66億元
獲批申請數目	6 424

(由2020年4月 至8月底)	香港金融管理局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貸款總額	5,800億元
獲批申請數目	48 000

政府的企業資助
計劃總數：

40



為中小企而設的一站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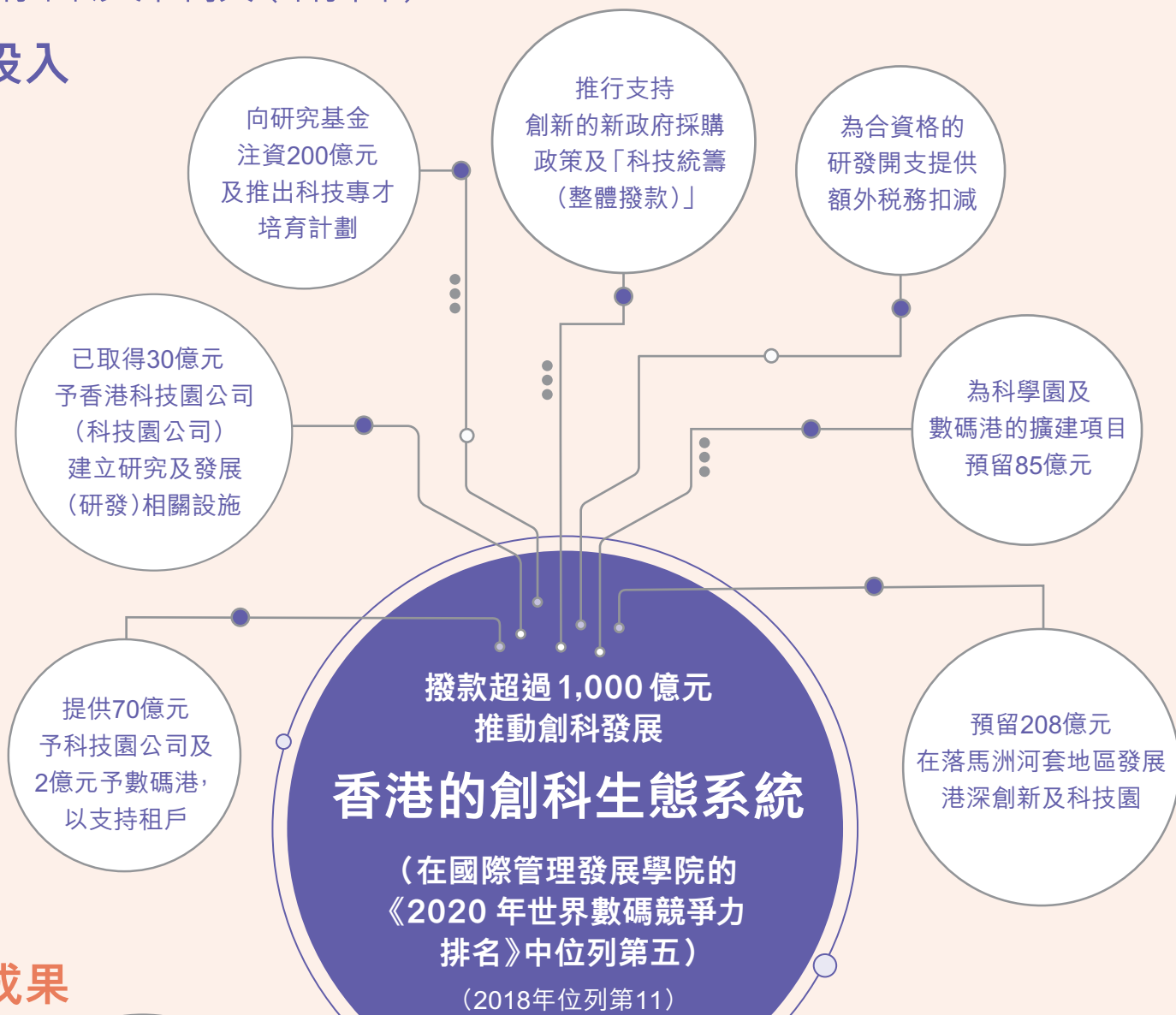
「四合一」中小企服務中心：
一站式諮詢和轉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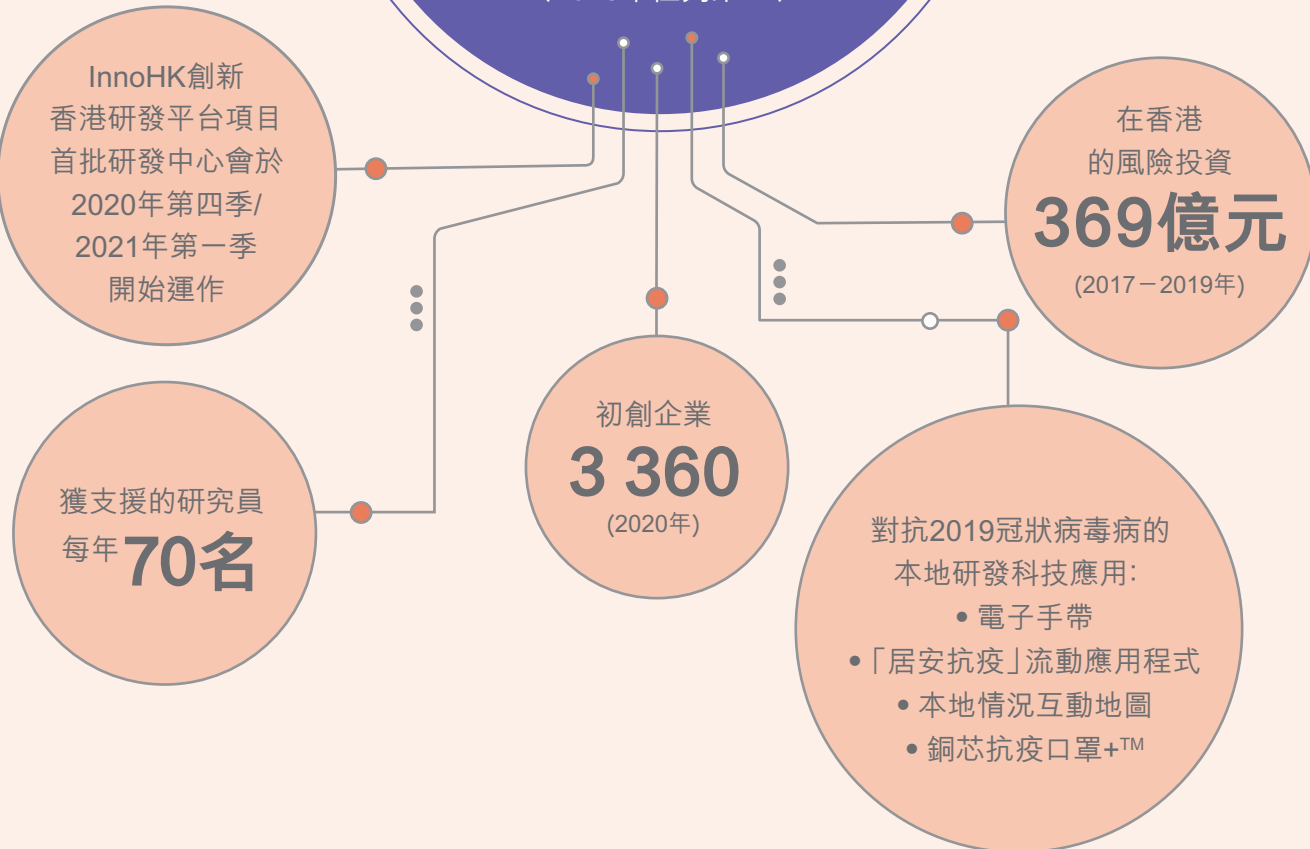
中小企資援組：
推廣資助計劃和信貸保證計劃，
並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計劃

創新及科技(創科)

投入



成果



已取得的進展

自2017年7月以來，共公布了194項推動香港經濟多元發展的新措施，當中185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人才庫

- 於2018年4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並於2019年12月推出一站式網上人力資源資訊平台，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全面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的抉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於2018年8月公布首份包含11項專業的香港人才清單。(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年9月起，將「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增加至2 000個，以擴充香港的人才庫，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在2020年上半年，共分配了735個名額。(保安局)

政府對政府事務

- 已與13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令特區政府簽訂的自貿協定數目倍增至八份，同時亦已與13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投資協定，包括：
 -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個成員國締結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已於2019年6月起陸續生效；
 - 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已於2020年1月生效；
 - 與格魯吉亞簽訂的自貿協定已於2019年2月生效；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已於2018年1月生效；
- 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訂的投資協定已於2020年3月生效；以及
- 於2020年1月與墨西哥簽訂的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與45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目標是在2022年年底前把簽訂協定的數目增加至50份，進一步擴展協定網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拓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其中駐曼谷經貿辦已於2019年2月開始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與內地合作

- 於2018年12月14日在內地與香港CEPA的框架下，與內地簽署貨物貿易協議。該協議通過制訂新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對香港原產貨物進口內地全面實施零關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11月簽署並於2020年6月實施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新開放措施涵蓋的範疇包括法律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金融服務、檢測認證，以及電視和電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跨境一鎖計劃」擴展至廣東省內52個清關點，當中43個清關點覆蓋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確立川港高層次合作新機制，以深化與多個省市在商貿、金融、創科、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領域的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大灣區發展

- 行政長官作為中央政府於2018年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成員，出席了三次全體會議，並成功爭取24項有利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當中19項已全面或部分落實。較為重要的政策措施包括有關183天的個人課稅計算方法、支援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時享有與當地居民同等的地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以便更有效率地領導、協調及推進大灣區建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研究推出便利的政策措施，並協助本港院校探索更靈活及創新的辦學模式，以促進大灣區的高等教育合作。(教育局)

「一帶一路」建設

- 在2017年12月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香港和內地相關部委已建立聯席會議制度落實《安排》，雙方於2020年8月舉行了第三次會議；另外又在2019年12月推出「一帶一路」聯席會議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與內地相關部委就能力建設加強合作，以提升專業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成立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統籌和協調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經貿合作領域中與「一帶一路」有關的事宜。第二次高層會議已於2019年11月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制訂五個「一帶一路」的策略重點(即加強政策聯通；充分利用香港優勢；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促進項目參與；以及建立伙伴合作，為特區政府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指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9月11至12日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約5 000名來自近70個國家和地區政府官員、企業家及專業人士參與，並舉行超過700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涉及逾240個項目。第五屆高峰論壇將於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舉行，屆時活動會以線上線下雙軌形式進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構建交流對接平台，促進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2018年2月在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以及以「一帶一路：由香港進」為主題的交流會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貿發局於2019年7月把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提升為更全面及時的「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以及於2020年4月推出「T-box升級轉型計劃」，以協助企業把握新商機，包括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所帶來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組織多個往東南亞、中東和歐洲等地的經貿及專業考察團，以推廣香港的專業優勢及開拓新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獲國家商務部支持，推動有興趣的香港企業進駐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經審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簽證要求後，已放寬對白俄羅斯、越南、巴拿馬和亞美尼亞國民來港旅遊的簽證要求。另外又延長與白俄羅斯的互免簽證逗留期限。(保安局)

稅務新方向

- 落實利得稅兩級制，以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在2018/19課稅年度，約有89 000名利得稅納稅人受惠，少付稅款總額達6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於2018年3月成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提供意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

政策指引及統籌

- 於2017年12月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香港的創科及智慧城市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已合共撥款1,000億元，大力推動香港的科技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自2019年4月起推行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增加研發資源

- 由2018年4月1日起，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在2018/19課稅年度，涉及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約為18.2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的14.4億元增加26%。(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19年4月1日起，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對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的資助上限由500萬元倍增至1,000萬元，以及對每所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六所大學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倍增至800萬元，以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科技企業

- 由2019年開始，通過「創科創投基金」，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截至2020年9月，該基金已達成19宗交易，總投資額約為9,0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獲批注資70億元，用作加強對其租戶的支援。(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4月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注資2億元，基金已投資於15家初創企業，總投資額達8,7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2億元，以加強對其初創企業及租戶的支援，包括把「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政資助由33萬元增加至最高50萬元，並推出「易著陸」計劃和「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發展。在數碼港商場設立的新電競專屬比賽場地已於2019年7月啟用。另外，「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已於2019年4月推出。截至2020年8月底，已批准71個項目和36個實習職位。(創新及科技局)

- 推進於2020年6月與貿發局及創科業界共同構建的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與海外政府及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國家）分享香港為對抗疫情和應對民生需要所研發及運用的科技及應用經驗，同時為本港的創科業界開拓更多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

推動科技應用及再工業化

- 為數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7月推出，以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2月把「科技券」恆常化，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包括於2020年4月把政府出資比例調高至75%，以及把每名申請人的累計資助上限提高至6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正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微電子中心，以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提供科研基建

-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開展，以期在2021年提供首批土地作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之用。我們會申請撥款，以盡快展開港深創科園第一期主體工程及第一批樓宇的建造工程。（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在荃灣設立的共用工作間Smart-Space 8已於2018年7月正式投入服務。截至2020年8月底，租用率為100%。（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於2018年獲批注資30億元，用作發展與研發相關的設施，例如生物樣本庫和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有關設施已相繼落成啟用。（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已完成興建數據技術中心，預計該中心於2020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創新及科技局）

- 已分別為數碼港第五期擴建項目及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預留55億元及30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開放政府數據

- 在2018年10月公布開放數據政策，推動政府、公營及私營機構開放其擁有的數據。政府部門自2019年起已開放逾880個機讀格式的新數據集。截至2020年9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共提供4 187個數據集和約1 400個應用程式界面。（創新及科技局）

科普教育

- 撥款5億元舉辦年度「城市創科大挑戰」。首次大挑戰預計於2020年年底舉行。（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香港科學館擴建工程的前期工作，並繼續更新其常設展覽。（民政事務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0年4月成立科學推廣組，現正籌備一系列向普羅大眾推廣科普的計劃，預計於2021年分階段推出。（民政事務局）

智慧城市

- 於2017年12月發表首份《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涵蓋六個智慧範疇逾70項措施。主要發展包括：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香港國際機場採用多項智能方案、推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於2020年12月啟用「智方便」平台。（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政府部門更廣泛利用本地資訊科技業界的方案改善公共服務。迄今，已為38項部門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並籌辦44場專題工作坊。(創新及科技局)
- 通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撥款支持由28個部門提出的74個科技項目，以促進部門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出行易」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可隨時隨地搜尋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截至2020年年中，「香港出行易」的下載次數已超過220萬次。(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署於2019年11月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現正積極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為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締造有利條件。(運輸及房屋局)
- 就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展開籌備工作。基金將由2021年首季起接受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向公眾開放九龍東約73%的時租泊車位實時空置車位數據，覆蓋約6 300個泊車位。(發展局)
- 於2019年12月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聊天機器人(「Bonny」)，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逾3 300份政府表格和相關電子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舉辦「促進機械人科技應用」推廣活動，推動政府部門應用機械人科技，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創新及科技局)
- 為監獄管理引入智能元素(懲教署)；推出經優化的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服務的人士提供全面和適當的急救建議(消防處)；推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就違例泊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香港警務處)；以及開始購置電腦掃描儀器和自動偵測儀器等先進設備，以提高過境清關效率，並加強執法，打擊走私和其他罪行(香港海關)。(保安局)
- 醫管局於2019年12月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讓本地學術人員探索醫管局的臨床數據集以構思研究意念，並與醫管局合作進行研究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分階段在工務工程合約應用智能安全裝置，以提升建築安全。(發展局)

社會創新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自2013年成立以來，已撥款逾4億元，至今資助230個屬於能力提升、創新計劃和研究這三個優先工作範疇的項目，惠及約25萬人。在2021-22年度，基金將獲注資5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航運及物流

- 於2018年9月10日成立隸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5月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 通過積極擴大航空網絡和多式聯運服務，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並增強香港處理高價值空運貨物的能力。於2019年，約120家航空公司每天提供超過1 100班次的航班，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和全球約220個目的地。在過去三年，香港國際機場在處理高價值空運貨物方面已獲得三項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機管局已批出30份主要合約，總值約752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 提升香港作為環球航運樞紐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一)國際航運公會於2019年在香港設立其首個海外辦事處；(二)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把香港列為繼倫敦、紐約和新加坡後第四個指定仲裁地點；(三)香港船舶註冊處於2020年在三個城市(即倫敦、上海和新加坡)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四)制定《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向合資格船舶租賃業務提供稅務優惠。(運輸及房屋局)
- 成立包括業界成員的專責小組，研究稅務措施，以鼓勵更多海運業的業務委託人選擇香港作為他們的營運基地。(運輸及房屋局)
- 推出為數3.45億元的先導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運輸及房屋局)
- 已就位於青衣和葵涌的兩幅港口後勤用地完成可行性研究，以期由2021年起分階段以公開招標形式出售該兩幅用地，以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

- 在2017年8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提供策略性和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及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自2018年7月30日起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自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自2019年4月1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不同類形基金，不論是在岸或離岸，均可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利得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和荷蘭簽訂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17年7月啟動債券通北向交易。截至2020年8月，境外機構透過債券通持有的債券數量所涉及的金額已達28,000億元人民幣。以私募基金管理的資產計算，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二(達1,630億美元)，僅次於中國內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金融發展局自2018年9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並獲政府撥款資助，以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自2018年4月起實施適用於三類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涵蓋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以及通過新設立的便利上市渠道來港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自推行上市制度改革以來，已有大約30家新經濟公司循新制度在港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超過3,00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抓緊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採取多項推動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準備推出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藉在2020年7月制定的三條主體法例推出新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保險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把適用於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和專項保險業務的利得稅率寬減一半；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公司；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監管保險集團的法律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18年9月推出「轉數快」。截至2020年8月底，「轉數快」已錄得600萬個登記。在2020年8月，「轉數快」處理了1 170萬宗交易（涉及交易額為1,200億港元和20億元人民幣）。由2019年11月起，市民可用「轉數快」繳交稅款、差餉和地租，以及水費。四個政府部門的繳費櫃檯和自助服務機亦快將接受市民以「轉數快」付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截至2020年8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向八家虛擬銀行發出牌照，其中五家已投入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下，有20家零售銀行在首兩個開放API的階段，分別推出超過500個和300個API，涵蓋存款、貸款、保險、投資和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資料。金管局正就第三和第四階段開放API的實施安排進行研究，當中包括實施步伐、範圍和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創新

- 在2019年5月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綠色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推動更多機構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在2018年6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通過「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在2019年，於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100億美元，是2017年的三倍以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貿易聯動」就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的對接進行概念驗證試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截至2020年8月，已有四家經快速通道提出申請的虛擬保險公司獲得授權，其中兩家公司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另外兩家則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9年11月公布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積金易」平台的發展，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創造減費空間。預計「積金易」平台最快在2025年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安全

- 新核數師監管制度在2019年10月1日實施，以提高上市實體核數師本地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並確保與國際標準和做法一致，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增強他們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在2019年9月23日實施，以取代先前的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已經生效，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和財務風險承擔限度訂立規則；一系列附屬法例亦已生效，使香港在銀行風險承擔限度、資本、披露和流動性方面的監管要求與國際標準一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和《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在2018年1月24日通過。兩項修訂條例已在2018年3月1日生效，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制訂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在特別組織第四輪相互評估中成功通過審核的成員地區。在2019年9月發表的《相互評估報告》中，特別組織讚揚香港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業

- 財政司司長已召開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指示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旅客支援與管理、旅遊設施規劃與交通配套，以及旅遊多元化等方面，加強合作與協調，以便推展各項與旅遊相關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年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消費者保障

- 自2018-19年度起提供2.38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訴訟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貿易及投資

- 已透過貿發局在內地物色平台舉辦推廣活動，以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在美國以外的成熟市場發掘新貿易平台，為香港企業開拓更多可接觸海外買家的渠道；以及加強在新興市場進行推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透過投資推廣署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總數由2017年8 225間增加至2020年9 025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中小型企業

- 分別在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獲得商業貸款，紓緩現金流轉困難。此外，推出額外支援措施，包括提高貸款上限、延長還款期、提供利息補貼和延遲償還本金安排，以助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總承擔額已增至1,830億元。自2017年7月至今，該計劃批出的貸款達630億元，惠及約22 000家企業，涉及超過30萬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注資35億元和20億元，並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和提高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自2017年7月至今，「BUD專項基金」批出的款項達11億元，惠及超過1 600家企業和19 000名僱員；「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批出的款項則達7.4億元，惠及約12 000家企業和82 000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整合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和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以提供一站式諮詢和轉介服務。此外，成立了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尋找切合其需要的資助計劃，並解答他們在申請期間遇到的問題；上述服務至今已處理約七萬宗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推出多項支援各行各業的措施，包括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保費折扣優惠、額外的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和加快處理賠款安排。信保局在2020年6月推出為期六個月的「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在該計劃下，信保局人會主動提升其保戶的信用限額一倍或至所申請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1億元。截至2020年9月底，該計劃已提升6 424宗申請的信用限額，涉及共約150億元信用限額，其中66.1億元(44%)為信用限額提升的部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會議展覽業

- 推展增加會議展覽設施供應的計劃，以維持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法律服務

- 按照CEPA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已於2018年12月14日公布。由律政司草擬並獲香港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採納的調解規則亦已公布。(律政司)
- 與內地簽署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和關於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理了25宗保全申請，涉及的證據或財產總值達94億元人民幣，已頒發的法院命令涉及財產價值達87億元人民幣。(律政司)
- 首屆香港法律周在2019年11月舉行。這項在每年11月首個星期舉行的活動，旨在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在2019年9月12日舉行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討論促進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的建議，包括在大灣區進一步推廣調解服務。在2019年9月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訂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並在該項安排下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在2019年9月於深圳舉行普通法講座，以及在2020年1月於廣州舉行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首個「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在2019年11月26日於北京舉行。(律政司)
- 爭取在廣東省落實開放措施，以取消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所訂的港方最低出資比例，並容許以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和香港律師。(律政司)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大灣區法律特設考核措施的決定，容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通過相關考試後，從事特定範圍的內地法律事務。此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獲通過後，香港獨資企業可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約的適用法律。(律政司)
- 在2020年1月推行「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以便他們在2020年12月1日全面數碼電視廣播落實後，可繼續接收免費電視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年初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我們會着手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電訊與廣播

- 在2018年5月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以推動設計業和其他非電影創意產業進一步發展。截至2020年6月底，涉及的財政承擔額達6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香港設計中心預留3億元，以供推行多項措施，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在政府內部推廣設計思維，包括在過去三年為共約7 000名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及在2019年4月推出指引，鼓勵部門在採購過程中應用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援政府部門和非牟利機構利用設計思維，提升公共服務和設施的質素。試行計劃包括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和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於灣仔茂蘿街7號設立活動中心，向公眾推廣設計和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於深水埗發展「設計及時裝基地」，以培育年輕設計師、支援初創企業、推廣時裝設計，以及帶動地區經濟和旅遊。基地的建築工程已在2019年年初展開，預計在2023-24年度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向市場發放合共4 500兆赫的5G頻譜，有助在2020年第二季適時推出商用5G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開放逾1 000個合適的政府處所，並按「需求主導」模式，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在更多政府和公共設施(例如有蓋巴士站和收費電話亭)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批出六份標書。由2021年起，分階段擴展新寬頻網絡，惠及約11萬名村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並在2019年5月向基金注資10億元，以期通過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開拓市場和拓展觀眾群，推動本地電影業進一步發展。截至2020年6月底，涉及的財政承擔額達3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4月獲中央相關部委支持實施五項便利香港電影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擴大香港電影和從業員在內地的市場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推動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由2020年4月起，基本工程項目中的指定政府建築物，例如學校、宿舍和辦公大樓，必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提供隔離設施和臨時醫院方面適時發揮了關鍵作用。(發展局)
- 首批「組裝合成」先導項目，包括位於香港科技園的「創新斗室」和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已分別於2020年5月和2020年8月平頂。(發展局)

建造業

- 推展策略措施，逐步落實「建造業2.0」，並通過「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帶領行業革新；積極推動應用創新科技，包括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和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並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發展局)
- 項目策略及管控處設立了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為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課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一直與內地、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的對等機構協作和交流經驗，並與新加坡財政部及英國的基礎設施和項目管理局簽訂了合作諒解備忘錄。(發展局)
- 由2020年4月起，規定招標前估算超過3億元的基本工程合約須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以加強工地監管。(發展局)
- 由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完成的建造業議會「組裝合成」建築法展現中心，已於2018年11月開幕。(發展局)
- 為「組裝合成」建築法設立預先認可機制，並寬免新建樓宇6%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成的樓面面積。(發展局)
- 自2018年1月起，規定工務工程項目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截至2020年8月底，採用該項技術的工務工程的預算合約總額已超過1,470億元。(發展局)
- 在2020年，四間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的鋼筋預製工場，為本地建築工程項目提供預製鋼筋組件，總產量正持續上升。(發展局)
- 在2018年10月成立10億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鼓勵業界更廣泛運用創新科技，並帶動本地創科企業提供嶄新技術協助建造業改革。基金至今審批了超過1 200宗申請，並為超過700家企業提供資助，以便在本地建築工程項目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創新建築技術。已批出的資助金額合共超過2.7億元。(發展局)

- 為2018年成立的香港建造學院的學員提供優質培訓。其中，該學院開辦的建造文憑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資歷架構評審。每年約有七萬名學員完成學院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培訓課程。(發展局)
- 在2020年5月撥出2億元，針對建造業內需求殷切的工種，加強人力培訓，藉此提升工人技能和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合作設立新的備案制度，以便特區政府認可名冊內的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註冊專業人士為大灣區發展項目提供專業服務。(發展局)
- 邀請建造業議會把註冊工人的註冊及續期費用豁免期再延長12個月，以支援建造業，所涉金額共約900萬元。(發展局)

漁農業

- 在2019年年底開展環境影響評估以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並在2020年年初開始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 已推出措施，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拆牆鬆綁，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以期善用基金為業界改善作業環境。(食物及衛生局)
- 有關便利養雞場搬遷的修訂法例在2020年7月生效，協助養雞場改善其生物保安措施，以期進一步加強防控禽流感。(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20年7月獲立法會批准，把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1億元。(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金融服務

利用未來基金作策略性投資

- 準備推出香港增長組合，對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作策略性投資，以爭取較佳回報，並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私募基金樞紐的地位

- 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私募基金樞紐的地位。我們已諮詢業界，並正制訂立法建議，目標是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資助計劃

- 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資助計劃，以提供財政誘因，推動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進行概念驗證項目，從而鼓勵創新和加快科技轉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監管虛擬資產服務

- 建立穩健的規管架構，通過發牌制度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吸引優質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落戶香港。此舉有助我們利用金融創新，同時管控洗黑錢和操縱市場等風險，從而促進市場有序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市場重新對接和探索新機遇

- 繼續拓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與貿易伙伴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駐迪拜經貿辦是香港在中東地區的首個經貿辦，亦是特區第14個經貿辦，預計在2021年年初投入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因應最新疫情，加大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分階段加強對外推廣工作，恢復外界對香港的信心。具體措施包括：

- 與疫情穩定下來的海外經濟體探討逐步恢復跨境往來的安排。我們會以科學為本，並遵循衛生專家的意見，按照張弛有度的策略，制訂有關安排；

- 海外經貿辦會因應當地的疫情和對香港特定事宜的關注，採取不同的聯繫策略。經貿辦會推廣香港作為重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角色，並宣傳香港的制度優勢、核心競爭力，以及公平和方便營商的環境；

- 投資推廣署會善用數碼平台，靈活調整推廣策略；

- 鑑於疫情持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現正檢視香港旅遊業在新常態下的定位，並會聯同旅遊及相關業界，在具備訪港條件的客源市場展開宣傳和推出優惠；

- 貿發局會積極發展數碼平台，連繫全球的買家和供應商，協助香港企業發掘商機和開拓海外市場；以及

- 與外國商會研究，通過商會推薦，由相關行業(例如創意產業)的企業向年輕畢業生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為期12個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鼓勵香港專業服務界別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我們會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預留5,000萬元專項撥款，以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貿發局和海外經貿辦舉辦的相關交流、推廣及提升專業水平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有意在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合作區)開拓機遇的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提供支援，試點推動這些企業與位於東盟的重點合作區對接，以加強業務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推動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交流及對接；並與內地相關部委舉辦第二次「一帶一路」聯席會議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共同提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專業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內地展開宣傳工作以恢復內地各界對香港的信心，為兩地在疫情過後逐步重啟經濟活動和恢復人員往來作好準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爭取落實香港保險公司在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按部就班地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客戶提供理賠、續保、退保等全面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行駛香港車輛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香港職業訓練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探討合作發展職業培訓和實訓項目，並吸引粵港澳學生進行職業實訓和實習。(教育局)
- 與內地有關部委商討，研究可否以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試點，容許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指定港資醫療機構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常用醫療儀器。(食物及衛生局)

跨境交通

- 在「屯門—赤鱸角隧道」開通後，推行「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無須取得常規配額而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運輸及房屋局)
- 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設置自動泊車系統，供來自內地和澳門的私家車使用。(運輸及房屋局)

創新及科技發展

河套地區

- 全力推展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我們會與深圳研究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讓有意進駐港深創科園的機構運用深圳科創園區的現有設施開展研發工作，以期更好地發揮港深兩地的互補優勢，創造協同效應。(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

- 在2020年11月發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提出超過130項智慧城市措施，當中包括新建議，以及優化和擴大現行措施的安排。我們會在來年推行兩項關於民生的措施包括：
 - 利用物聯網技術，推行智慧公廁試點計劃，以改善公廁衛生情況和服務；(食物及衛生局)以及

- 探討智慧鄉村試點項目，利用科技解決鄉郊或偏遠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問題，例如長者求診和交通管理問題。(創新及科技局)

「智方便」平台

- 於2020年12月推出「智方便」服務平台，提供一站式平台，讓市民使用各項政府服務。在首階段，該平台可提供約20項常用的公共服務供市民使用，包括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和電子報稅。其他網上公共服務會逐步納入該平台。(創新及科技局)

職業介紹所牌照

- 在不影響規管和執法工作的情況下，盡量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程序，並減少續牌申請所須提供的資料，包括於2022年年初推出新的網上服務系統，讓職業介紹所以簡便的方式提交牌照申請和查詢申請進度。(勞工及福利局)

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 把勞工處的「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併入其「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發揮協同效應，為本地或境外具備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創意產業發展

- 再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繼續履行政府的承諾，推動創意產業成為香港的新經濟動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由2021年起分期實施基本工程綜合數碼平台，以便就工程資料進行數據整合和分析，藉以持續監管和檢視各個工程項目的表現，從而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的管理。(發展局)

- 協調各工務部門的工作，以推展研究及發展，並試用創新的建造方法、新物料和數碼科技等，以提高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承載能力和表現。(發展局)

- 於2021年1月展開自動混凝土磚測試系統的測試運作。(發展局)

- 進一步探討應用遙距監控、無線感測網路、物聯網及其他創新科技，以推動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減少人際接觸，以及提升工地的職安健。(發展局)

漁農業

- 致力促進農業的高增值和可持續發展。展開農業園第一期工程，並於2021至2023年分階段完成。(食物及衛生局)

- 支援香港漁民參與大灣區的深海海魚養殖業發展，包括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提供資助、設立現代化耕作示範園圃，以及提供培訓，協助海魚養殖界人士轉而從事深海海魚養殖業。(食物及衛生局)

創職位

- 在「綠色就業計劃」下，為私人公司及合適的團體提供18個月資助，以聘請約550名在2019年及2020年畢業的大學生，讓他們投身環保行業，接受各種環保議題的培訓。(環境局)

- 透過運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於未來兩年為不同技能和學歷的人士，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三萬個有時限職位。現時已創造約26 000個職位，其餘正籌劃的4 000個職位亦快將推出。(公務員事務局)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工科畢業生的準僱主提供資助，以持續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機會。已有共1 000名受訓者由2020年7月開始分期受訓，合資格僱主最早可由2020年10月開始，就每名受訓者每月獲得5,610元資助，為期最多達18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提升工作效能

法律科技

- 加強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能力。繼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法律科技基金」和「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後，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香港法律雲端」，讓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可以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方式把資料儲存，繼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律政司)

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 設立「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由eBRAM中心就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爭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協助私人當事方在爭議後達成爭議解決協定。(律政司)

鼓勵盡早推出和採用5G服務

- 為鼓勵公私營機構盡早推出和採用5G服務，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視乎對計劃的最終反應，我們會考慮延長計劃，進一步推動5G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中小型企業

- 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為期兩年，以支援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充分利用線上線下展銷，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同時維持香港作為大型商品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更頻密地在網上更新政府部門的採購計劃，便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掌握政府的最新採購計劃，鼓勵他們參與投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投資基本工程

- 繼續大力投資基建發展和各類新工程項目。這些工程項目涵蓋土地和房屋供應、醫療設施、教育、文娛、供水、排水和排污等範疇，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啟德區的新急症醫院、附有宿舍設施的特殊學校、改善碼頭計劃、重建元朗大球場、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天水圍新公眾街市，以及其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工程項目。我們預期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由2021-22年度起持續增加，在未來數年將超過1,000億元。(發展局)
- 加快批出已獲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合約。(發展局)
- 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同步招標，並縮短評標時間，加快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以加速基建發展。在2019-20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的86個主要公共工程項目(總值1,440億元)中，已有47個項目批出工程合約，另有39個項目的合約正在招標中。(發展局)
- 與各工務部門合作，探討加快工程時間表及縮短特定工作完工時間的可能性，以盡快完成房屋、交通運輸、醫院及社會基建項目。(發展局)

支援企業措施

- 在首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該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資助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展覽和國際會議，為期一年，由2020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2日；另一部分是資助貿發局舉辦的活動，同樣為期一年，日期有待貿發局恢復舉辦活動時公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有時限的措施支援各行各業和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包括為政府物業的合資格租戶及就地政總署轄下的短期租約和豁免書提供租金和費用寬減；豁免／寬減35類政府收費；以及凍結收費調整。這些措施可惠及多個界別，而政府的收入會合共減少約35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六章

宜居城市

理念

「『宜居』的生活環境，可以令香港人活得開心、有希望、對前景有信心，對香港有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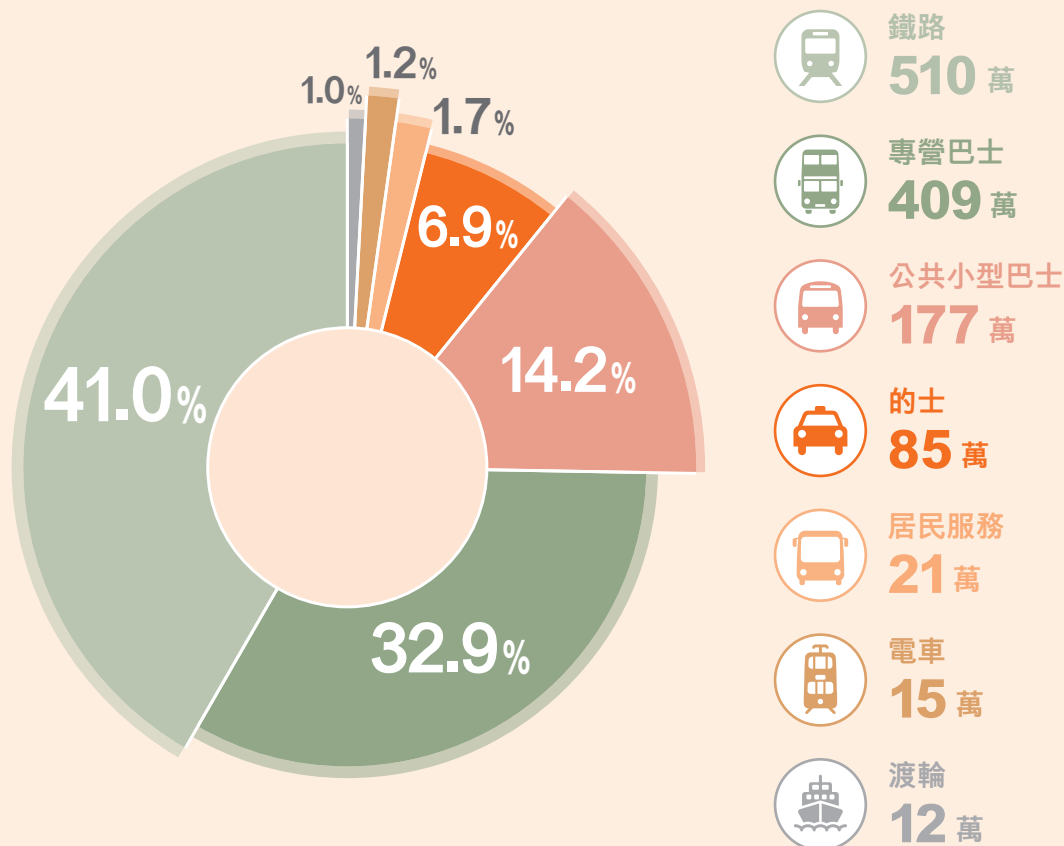
「市民對『宜居城市』的要求正在提高。除了充足的土地和房屋供應外，綠色郊野、美麗海港、可持續環境和文物保育也是優質城市不可或缺的元素。」

「香港有源遠流長的歷史，薈萃中西文化精華。我們應繼承『東方之珠』的寶貴資產，把香港建設成集文化、藝術、體育於一身的國際都會，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和文化素養，讓大家在這個城市落地生根。」

我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運輸基建先行」的政策理念。透過「創造容量」，運輸基建既能應付可預見的需求，亦能預留合理的緩衝容量，以滿足日後可能出現的長遠發展需要。

公共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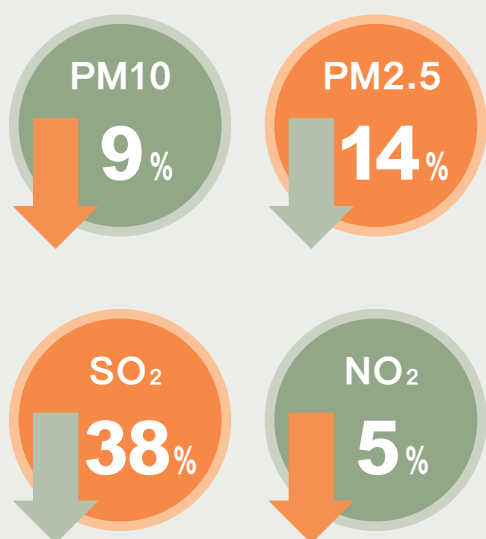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共交通每日平均乘客量分布



環境

改善空氣質素

2017年至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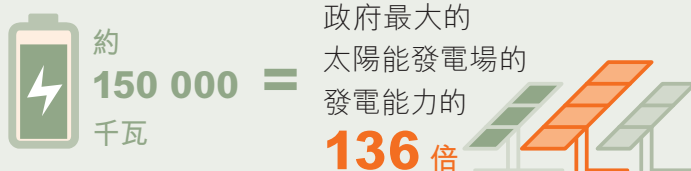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

上網電價計劃

市民可向兩間電力公司出售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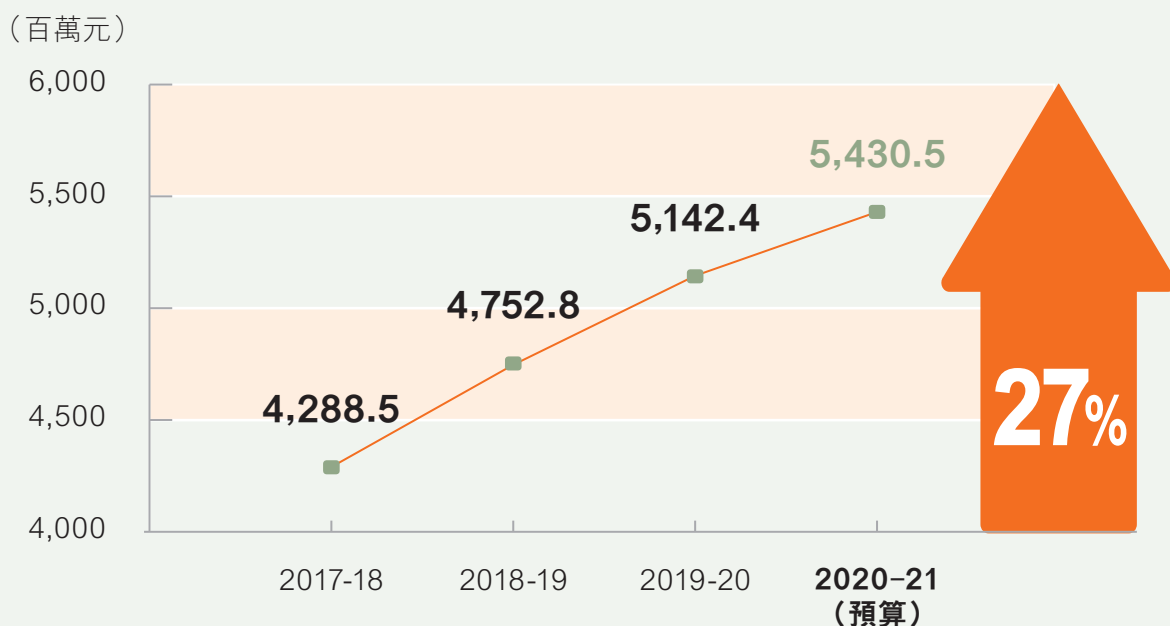


發電容量



文化藝術

增加經常撥款以支援文化藝術發展



體育及康樂

加強對體育發展的支援

由 2017-18 年度起已撥款 **600** 億元



319 億元
啟德體育園



為發展體育及康樂設施的
五年計劃預留
200 億元



向精英運動員
發展基金注資
60 億元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份) 注資
10 億元



向體育盛事配對
資助計劃注資
5 億元



向香港運動員
基金注資
2.5 億元



設立 **1.3** 億元
的隊際運動發展計劃



預留 **1** 億元
資助殘疾運動項目

改善樓宇安全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60 億元

資助舊樓的修葺及保養

5 000 幢

私人樓宇

受惠

有需要人士維修 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20 億元

25 000 名

有需要業主

受惠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45 億元

優化
8 000 部
升降機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資助計劃



55 億元

6 000 至 6 500 幢
舊式綜合用途(商住)大廈
獲改善

新公眾街市

六個新公眾街市項目

- 天水圍街市
- 東涌市中心街市
- 將軍澳街市
- 古洞北新發展區街市
- 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街市
- 洪水橋新發展區街市



已取得的進展

自2017年7月以來，共公布了177項新措施，當中165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運輸

發展運輸基建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於2018年9月正式投入服務，在2019年年底的日均乘客量為47 000人次。(運輸及房屋局)
- 港珠澳大橋已於2018年10月開通，內地、香港和澳門共有超過80 000部跨境車輛合資格使用大橋。(運輸及房屋局)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已於2019年2月通車，來往中環與北角東區走廊的車程縮短至大約五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 香園圍公路已於2019年5月通車，有助改善北區的交通，和連接蓮塘／香園圍新口岸，而新口岸的貨運通道已於2020年8月啟用。(發展局)
- 已於2020年上半年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開展東涌線延線和屯門南延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屯馬線一期已於2020年2月投入服務，往返大圍站及鑽石山站的乘車時間由17分鐘縮減至9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2019年8月已開放實時到站數據，以機器可讀格式通過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供公眾及業界免費使用。(運輸及房屋局)
- 改善港內線及離島渡輪服務：已完成「中環一紅磡」渡輪及「水上的士」服務的招標工作，前者已於2020年6月投入服務，後者的營辦商正積極為推展「水上的士」服務作準備。(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20年4月將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更多離島渡輪航線，以把票價維持於可負擔的水平。(運輸及房屋局)
- 承諾由2021年起分階段資助離島渡輪航線營辦商更新船隻，改用更環保的型號。(運輸及房屋局)
- 2020年上半年已完成放寬小型巴士的長度及最高重量限制的立法程序，現正進行擬備有關緊急出口設計等的法例修訂工作，讓業界有更多選擇的同時，亦可配合行業的發展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行人友善環境

- 就以下兩道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近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設計工作進行中)；近兆業街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發展局)
- 在「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的政策下，已通過九宗土地擁有人自資興建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豁免土地補價申請。(發展局)

- 加強連繫、改善環境、釋放土地發展潛力，以加快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已完成超過70個交通及行人環境改善項目，提供或改善了16公頃休憩用地和公共空間。(發展局)
- 繼續推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為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並已擴大計劃範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截至2020年9月已完成163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推動「香港好·易行」，締造行人友善環境：已於2020年6月完成第一輪加強灣仔和上環的行人網絡連繫工程，其他改善工程則會分階段實施；於2020年年底完成制訂有關香港易行度的整體策略，以及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擴展至涵蓋18區；就2020年第四季起為連接公立醫院行人通道進行的加設上蓋工程項目，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由2020年第四季起邀請18區區議會建議第二輪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工程項目。至於區議會在第一輪建議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工程項目，首個項目已於2020年2月完成，另有九個已相繼動工，其餘八個則處於規劃和設計階段。(運輸及房屋局)
- 已完成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當中包括已修訂專營巴士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當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超出8.7%時，營辦商會以提供票價優惠的方式，與乘客均分超出的利潤。新安排已於2019年1月生效。(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19年2月17日起，專營巴士營辦商獲豁免繳交七條政府隧道和兩條政府道路的收費。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將所節省的隧道費存入專用的基金帳戶，用以減輕加價壓力。(運輸及房屋局)
- 預計屯門—赤鱸角隧道最早於2020年年底通車，屆時將豁免該條新隧道和青嶼幹線的收費；預計將軍澳—藍田隧道最早於2021年年底通車，屆時會豁免該條新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運輸及房屋局)
- 當局於2019年年中就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概念和初步構思諮詢持份者後，已於2020年1月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就先導計劃的發展徵詢意見。(運輸及房屋局)

增加泊車位供應

減輕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 已訂定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合適的路旁位置劃設夜間泊車位、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及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房屋發展項目內泊車位與上落客貨處的標準。(運輸及房屋局)
- 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已於2019年1月推出，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平均每月受惠人數達190萬人。當局由2020年1月1日起優化計劃，把超出400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補貼比率由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300元提高至400元。(運輸及房屋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

加強廢物管理

- 為加強支援減廢回收工作，已開展新的收集服務和基建設施，包括推出全新的廢紙回收服務、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以及「減廢回收2.0」運動。(環境局)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已於2018年投入運作，至今已處理合共近七萬公噸廚餘和約五萬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環境局)
- 自2018年7月起展開先導計劃，向部分工商業樓宇收集廚餘，並運往O•PARK1回收；積極籌備在2021年推出規模更大的第二階段先導計劃，收集工商廚餘之外，更會逐步收集家居廚餘。(環境局)
- 已於2018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環境局)
- 由2020年1月起逐步於三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免費收集並回收可循環再造的非工商業廢塑膠物料，並將收集所得的廢塑膠加工成為再造原材料或再造產品以確保它們得到妥善處理。(環境局)
- 招募約80間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參與學校安裝由學生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並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及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環境局)
- 自2019年1月起，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已停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以在社區推廣「走塑」文化。各政府部門為政府場地內食肆招標新合約和續約時，亦會要求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環境局)

- 在學校恢復午膳安排後，推行「走塑」午膳先導計劃，鼓勵中小學校為學生提供午膳時改用可重用餐盒，學生亦可自攜可重用餐盒。(環境局)
- 在2020年3月開始研究如何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預期園林廢物處理中心可於2021年年初啟用，轉廢為材。(環境局)
- 開展減廢回收先導外展服務，提供實地技術支援，以在社區層面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環境局)

改善空氣質素

- 採取多項措施後，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一般濃度在過去三年已減少5%至38%。(環境局)
- 為加強區域合作以配合在內地水域設立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區，自2019年1月1日起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燃料。(環境局)
- 已檢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並在2019年發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收緊發電廠於2024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環境局)
- 已制訂政策，要求在設計及採購新的政府船隻時，考慮採用綠色技術，提升環保效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環境局)
- 繼推行114億元的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淘汰80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後，完成準備在2020年10月開展新計劃，並已預留71億元以期於2027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環境局)

- 完成準備於2020年10月推出先導計劃，利用預留的20億元資助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環境局)
 - 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額外注資8億元，以支援業界更廣泛使用新能源運輸技術。基金亦已改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環境局)
 - 為電動公共小巴(快速充電類型)及相關充電設施發出技術指引，並籌備推行試驗計劃，資助業界購買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和安裝相關充電設施，以進行試驗。(環境局)
 - 在2019年年底將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排放要求提升至歐盟五期的水平。(環境局)
 - 預留3.5億元，推行以四艘電動渡輪行駛港內航線的試驗計劃，並委聘顧問擬備設計和所需規格，以便採購電動渡輪及其相關充電設施。預期電動渡輪可於2022-23年度試航。(環境局)
 - 就收緊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完成業界諮詢。(環境局)
 - 投放3.11億元，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延續至2025年3月，鼓勵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持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環境局)
- ### 自然及鄉郊保育
- 設立海岸清潔聯繫平台，通過不同媒體與途徑，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環境局)
 -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2018年7月)和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10個鄉郊保育項目，涉款超過6,000萬元。(環境局)
- 指定／正計劃三個海岸公園(加上原有的五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總海域面積將由3 400公頃大幅增加1.5倍至8 500公頃。(環境局)
 - 擴大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範圍，並延長限制期，以更好地保育綠海龜繁殖水域。(環境局)
 - 就提升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康樂和教育潛力，在2019年完成顧問研究和相關優化方案，並在同年開放三個全新觀景台供公眾使用。(環境局)
- ### 氣候變化及能源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公眾參與活動，將於短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協助制訂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環境局)
 - 在2019年(較原定提早一年)達到五年內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5%的目標。(環境局)
 - 隨着各項減緩措施相繼落實，我們正朝着《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所訂在2030年把碳強度降低65%至70%的目標穩步前進。香港在2018年的碳強度較2005基準年降低了約36%。(環境局)
 - 公營界別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推行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進行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先導計劃和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環境局)

- 支援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引入上網電價計劃，已獲批的系統每年可生產合共約1億5 000萬度電；適度放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簡稱「村屋」）天台上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限制；推行「採電學社」，為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免費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修訂法例以令在住宅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參與者，無須申請商業登記或就來自上網電價所得收入申報利得稅等。連同其他措施，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總電量足以應付約45 000個家庭（大約相當於香港仔、鴨脷洲和黃竹坑的住戶總數）的電力需求。（環境局）
- 已根據《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包括重新校驗、鼓勵部門為其管理的建築物申請綠色建築認證，以及進行節能工程。（環境局）
- 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例如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法定標準和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由2018–19年度起為建築物的節能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提供進一步稅務優惠，以及在2018年6月設立「機電創科網上平台」，推動以創新科技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環境局）
- 在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通過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等措施，與電力公司合作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以及能源效益和節能。（環境局）

珍惜用水

- 已推行多項節省用水的措施，包括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要求所有新水喉工程須在指定部分使用節水產品；在新建樓宇實施自動讀錶系統，適時為客戶提供用水資料；以及推出合約條款規格樣本，以協助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聘請承辦商，為其私人水管進行測漏及維修的工作。此外，為協助市場培養相關的專業人員，香港建造學院已開辦地下水管測漏證書課程。（發展局）
- 在2019年第三季完成檢討和更新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採取雙管齊下方式，即控制食水需求增長，以及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供水的應變能力。（發展局）

區域合作

- 繼續依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策略方針，全面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環境局）

戶外燈光

- 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和有關措施的成效，以便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我們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環境局）

污水處理

- 在2018至2020年，推出22個污水系統工程項目，總值335億元，包括建造和改善七所污水處理廠，在全港各區修復約18公里的舊污水渠，安裝旱季截流器，將污水系統擴展至48個偏遠鄉村，合共為超過100萬人口提供服務，並籌劃在維多利亞港五個地區（紅磡、銅鑼灣避風塘、灣仔東、筲箕灣避風塘和荃灣海灣）設置佔地少及高效能的旱季截流器。（環境局）

城市林務

- 設立專責的樹木風險巡查隊，以加強18區的樹木審核和實地巡視；提供更多場地，供樹藝實地培訓之用；以及在2020年1月主辦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發展局)
- 在2020年7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進展，並在2020年12月前推出註冊制度。(發展局)
- 推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分別在2020年7月和8月推行學習資助計劃及見習生計劃，並舉辦「人樹共融」推廣活動。(發展局)

文物保育

- 聯同香港賽馬會推展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即大館—古蹟及藝術館)已經完成。大館在2019年榮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這是繼藍屋建築群於2017年得獎後，再有香港保育歷史建築項目獲此最高級別殊榮。(發展局)
- 在2019年年底推出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截至2020年9月，該計劃共完成了12個項目，獲得五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發展局)
- 繼續推展政府在2009年宣布的「保育中環」措施，預計於2020年年底完成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修復工程，並於2021年第三季首階段開放活化後的中環街市大樓。(發展局)

城市管理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 在2019年7月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並於2019年8月開展首個主要項目領導計劃。(發展局)

- 邀請香港建造業領袖參與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課程，與政府主要項目的領導人員交流專業知識和分享經驗。(發展局)
- 分別在2018年3月和2019年7月與英國政府基礎設施和項目管理局及新加坡政府財政部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促進伙伴合作關係，提高建造業的成本效益和生產力，提升項目管理和表現。(發展局)

樓宇安全

- 在2018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兩次注資合共60億元，在七年內協助居於5 000幢合資格舊樓的自住業主進行檢驗和修葺。截至2020年6月，約有920幢樓宇參與計劃。(發展局)
- 在2018年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並向該計劃額外注資35億元，以資助更多合資格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2020年7月2日至10月30日接受新一輪申請。(保安局)
- 在2020年7月推出20億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資助約25 000名業主維修其物業。(發展局)
- 在2019年推出25億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約5 000部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其後再增撥20億元，把計劃擴展至涵蓋約8 000部升降機。(發展局)

食水安全

- 在2017年9月推行「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藉以下措施保障香港食水安全：
 - 繼制訂香港食水標準後，在2017年12月推出「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以監察用戶食水水質；
 - 加強規管水喉物料及新建水喉工程的驗收要求；
 - 在2017年11月設立「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鼓勵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為其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在2018年1月成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領域的學者和專家；
 - 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由2018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在公共屋邨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以及
 - 在2020年7月推出為數4.4億元的「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約5 000幢私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發展局）
- 已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並會修訂法例，以進一步保障食水安全。（發展局）

大廈管理

- 已發布新工作守則和推出新的支援措施，包括「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和恆常化的「法團諮詢服務計劃」，以協助業主履行其大廈管理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物業管理

- 在2020年8月展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下的發牌制度，協助提升物業管理服務的專業水平，惠及全港超過四萬幢私人大廈的業主和用戶。三年過渡期後，該發牌制度將全面施行。（民政事務局）

優化居住環境

- 在2018年12月展開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足球場工程已於2020年6月完成。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的改善工程已於2020年7月展開。（發展局）
- 正為新蒲崗「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進行投標資格預審和制訂詳細招標要求。（發展局）
- 在2020年8月完成啟德跑道公園特色玩樂設施的詳細設計。（發展局）
- 在2020年7月展開「活化翠屏河」工程計劃。（發展局）
- 已檢視、評估和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發展局）
- 已優化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生態價值。（發展局）
- 撥款合共65億元駁通維港海濱長廊和優化休憩空間。過去三年，已開放五公里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目標是延長海濱長廊由現時的23公里增加至2028年的34公里，及在維港兩岸合共提供約35公頃的休憩空間。（發展局）
- 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的環境。於2018年年中，在新市鎮約100個地點完成了首階段單車徑和停泊設施改善工程。（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在2020年9月建成全長60公里由屯門至馬鞍山的單車徑網絡，並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發展局)

休憩空間

- 在2019年推出五年計劃，以改造超過170個公共遊樂空間。在2020–21年度落實的17個改造項目現正進行，當中七個已獲撥款。(民政事務局)

文化藝術

- 預留200億元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地位。(民政事務局)
- 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及自由空間已經啟用。香港藝術館已翻新完畢並重新開放，展覽空間共增加約40%，展覽館由7個增至12個。(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西九文化區的M+博物館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預料兩所博物館可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啟用。東九文化中心則可望於2023年啟用。(民政事務局)
-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撥款，由2017–18年度約42.8億元增至2020–21年度約54.3億元，增幅為27%。(民政事務局)
- 支持香港藝術家及藝團到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及海外演出及舉辦展覽，並舉行多項國際文化活動，例如「香港節2019—藝匯上海」、第十一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和第二屆博物館高峰論壇等。(民政事務局)

體育發展

- 開展香港體育學院擴建計劃的前期工序，為本地運動員提供世界級訓練和支援設施，加強體適能、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方面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在2019年2月開展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體育園將於2023年竣工。(民政事務局)

- 在優化的「體育資助計劃」下，逐步增加60個體育總會的年度資助額，由2019–20年度約3億元，在四年間增至超過5億元。新增的資助金會用於加強推動體育普及發展、青年訓練活動、社會參與、各級代表隊訓練活動、海外交流計劃／賽事，以及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水平。體育總會亦可運用新增資源改善人手和員工薪酬。(民政事務局)

- 在2017年展開「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至今有16項設施已獲批准，包括供市民使用的暖水游泳池、足球場、網球場、籃球場等。(民政事務局)

- 撥款1.3億元展開五年發展計劃，讓相關體育總會可為亞運隊際球類項目的香港代表隊制訂和推行訓練計劃。(民政事務局)

- 在2019年推行5億元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和私營界別贊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高層次的全新大型體育活動。在2019年共有15項大型體育活動獲選為「M」品牌活動，當中有三項屬全新「M」品牌活動。(民政事務局)

市政服務

- 公眾龕位供應已經恢復，並分階段編配新建龕位。(食物及衛生局)
- 已完成有關將軍澳聯用綜合大樓(包括一個新的公眾街市)選址的地區諮詢工作，以及香港仔街市全面翻新工程的詳細設計。(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防蚊滅蚊工作，已引入新設計的誘蚊器，以制訂量化指數，監察蚊患情況。(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年實施指引，指示如何在新建成的私人樓宇加入防止形成鼠患設計，以及在建築和拆卸地盤進行防鼠工作，並就政府工程和建築物制訂同類設計指引。(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加快進行翻新及優化工程，試行應用科技以改善公廁的衛生和管理。(食物及衛生局)

動物福利

- 於2020年9月完成獸醫管理局的首屆選舉，新組成的管理局已在2020年10月開始運作。(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19/20學年起，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開辦本港首個由政府資助的獸醫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

新措施

運輸

智慧出行

- 善用科技（例如探討可否安裝電子計程錶以配合電子支付系統及電子司機證等）和舉辦嘉許計劃，以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籌備修訂法例，就非法載客取酬及與的士服務有關的違法行為提高罰則。（運輸及房屋局）
- 推展多項智慧出行措施：藉「資料一線通」公共入門網站，向公眾發放機器可讀格式的交通數據；由2021年年初起，發放由交通探測器收集的實時交通資訊；積極研究修訂法例，以推動在車輛應用創新科技，包括在本港測試和使用自動駕駛車輛，以及檢視在使用車內視象顯示器方面的限制。（運輸及房屋局）
- 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環接系統）進行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該項研究建議實施「多元組合」模式環接系統，將包含多種具備環保元素和暢達連接功能的倡議設施，相互兼容運作。我們計劃在2020年第四季公布九龍東環接系統研究的結果，並收集公眾意見。（發展局）
- 在2020年年底前，在主要道路和所有主要幹道完成安裝約1 200個交通探測器，以期在2021年年初開始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20年第四季開始，在五個路口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該系統備有可偵測人流和車流的感應器，以優化分配予車輛及行人的綠燈時間。（運輸及房屋局）

- 利便公共交通營辦商引入新電子支付系統收取公共交通費用的計劃，包括港鐵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增設以二維碼作為支付本地鐵路車費的方法。（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20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在專線小巴安裝相關裝置，以提供實時到站資訊。（運輸及房屋局）
- 在2020年12月或之前，完成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的概念驗證測試。（發展局）
- 在2021年年底或之前，設置交通數據分析系統以整合和分析交通數據，加強交通管理和效率。（創新及科技局、運輸及房屋局）
- 在2021年或以前，在1 300個有蓋巴士站（包括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資訊顯示屏提供專營巴士實時資訊。（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20年第四季開始分階段設置新的路旁停車收費錶，以支援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包括快速支付系統及以新的流動應用程式(HKeMeter)遙距付款），並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21年起，分批啟用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以短期租約營運的公眾停車場及政府樓宇內的公眾停車場更廣泛使用該等系統，以及鼓勵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停車場採用該等系統。（運輸及房屋局）

行人友善環境

- 為提升金鐘至灣仔之間的易行度，透過「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計劃」、公共工程及重建項目，完善現有行人連接系統，方便市民由內陸步行往海濱，及利用海濱長廊來往各地。（發展局）

- 在2020年年底前，把運輸署一站式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擴展至包括18區。(運輸及房屋局)
- 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包括在2021年3月完成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計劃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的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在2020年在中環和深水埗兩個試點地區實行步行環境改善措施，包括推出交通紓緩措施和移除非必要交通標誌。(運輸及房屋局)
- 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西環卑路乍灣海濱長廊開放式社區園圃和鰂魚涌海濱社區客廳，會分別在2020年10月和2021年年底開放。(發展局)
- 加快落實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共遊樂空間為期五年的改造計劃，早日為兒童帶來樂趣，同時為建造業創造更多職位。(民政事務局)
- 把康文署的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恆常化(已在六個公園推行)，並由2020年12月起，在18區陸續增設超過30個寵物共享公園。這些公園會設有基本的寵物配套設施，而當中超過10個會位於海濱長廊或附近公園。(民政事務局)

市區重建

活化油麻地果欄

- 推展活化油麻地果欄計劃，以促進區內零售業務及經濟發展，並將該處發展成吸引遊客的新景點，當中會考慮市區重建局正進行的油旺地區研究所提出涵蓋更大範圍的整體規劃概念。(民政事務局、發展局)

海濱及休憩用地

- 開展「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工程，以連接銅鑼灣與鰂魚涌，並將創意元素注入西營盤東邊街北的海濱公園。該公園將設有大型遊樂設施、具規模的嬉水區和全天候眺望海景的觀景台。這兩個工程項目將在2021年展開，預期在2024年分階段完成。(發展局)
- 協助海濱事務委員會繼續積極推動社區參與，包括與本地文創精英合作展出藝術裝置、舉辦公共傢俬設計比賽，以及邀請專業人士分別將金紫荊廣場和灣仔碼頭兩個海濱項目的設計概念轉化成具體建議。(發展局)

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減少碳排放和節能

- 參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去年通過公眾參與收集的意見和委員會的建議，制訂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以及至2050年的氣候行動藍圖，並與全球攜手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局)
- 大幅降低本港發電燃料組合中煤的比例(由2015年約佔一半降低至2020年約佔四分之一)，力求減碳，並會加大力度提倡能源效益和節能。(環境局)
- 電力公司會在2025年年底前逐步為全港約300萬個用戶安裝智能電錶，至今已安裝超過50萬個。(環境局)
- 每三年提升建築物法定能源效益標準；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種類，以及通過「機電創科網上平台」支持創新節能科技的發展和應用。(環境局)

- 在未來五年，通過推行能源審核、重新校驗、運用創新科技和可再生能源等，使政府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能源表現進一步提升6%。每年可節省的能源開支約為2億元。(環境局)
- 在「綠色校園2.0」計劃下為學校安裝更省電的照明裝置和冷氣機，以及實時能源監察系統，鼓勵師生身體力行低碳生活。現時已有約110所學校申請參與計劃。(環境局)
- 獲撥款2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會在年底前開始接受申請，為加快深度減碳和研發綠色科技提供新動力。「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17-18財政年度至今已預留2,500萬元，鼓勵民間團體推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項目。(環境局)

空氣質素

- 在2021年第一季制訂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設施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並為停售傳統燃油私家車訂定目標，以帶領香港在未來邁向汽車零排放。(環境局)
- 在2021年上半年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以審視其長遠目標及相關措施，從而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繼續減少來自不同源頭的空氣污染物。(環境局)
- 檢討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6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 制訂方案以收緊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環境局)

廢物管理

- 招標於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以轉廢為材及使本地廢紙回收出路更多元化，目標在2024年前落成。(環境局)
- 制訂廢物管理的長遠策略藍圖，闡述推動減廢回收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以期達到廢物資源化，支持循環經濟。(環境局)
- 研究為新發展區和房屋項目安裝廚餘絞碎器，以配合減少廚餘棄置量的措施。(環境局)
- 善用廚餘及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處理能力。(環境局)

生態旅遊

- 為促進生態旅遊、利便訪客和協助活化荒僻村落，鄉郊保育辦公室將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因應鄉郊環境的特殊性質和局限，為鄉郊地區的旅館與食肆制訂一套發牌規定及相關程序指引。(環境局、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

與環境相關的基金

- 在與環境相關的基金下增撥約2億元(大約相當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整年的撥款)，以開展更多綠色項目，既能創造就業機會，又能加強推動社區實踐低碳生活和保護環境，惠及能源、空氣質素、減廢、保育、水質及海岸清潔等可持續發展範疇。(環境局)

藝術、文化、康樂和體育

- 在康文署的「寓樂頻道」推出101入門教室系列，由基本概念開始有系統地向市民介紹文化、藝術、科學、康體及園藝等範疇的知識，以引起大眾對有關範疇的興趣。(民政事務局)

- 推出網上互動節目系列，提供互動課程及節目，以及虛擬實境導賞團等，利用不同科技為市民帶來全新體驗。除了舉辦虛擬博物館導賞團外，亦會推出「網上互動體育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以及安排賞花好去處及寵物共享公園的互動虛擬導覽。(民政事務局)
- 有見於全球文化生態系統的科技日新月異，我們將把東九文化中心發展成為先進的藝術文化場地，採用最新的舞台技術和設備，為舞台製作提供新穎的設施，亦會研究設立特定設施作為試驗舞台，配備延展實境技術和沉浸式視聽系統，方便藝術工作者一同工作、探索和學習。(民政事務局)
- 在2021年年初開放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一段兩公里長的單車徑，並推展荃灣至屯門段餘下約20公里的單車徑工程。(發展局)
- 分兩個階段設計和建造啟德發展區全長13公里的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首階段長7.5公里，預計於2023年或以前完成；餘下的5.5公里，則會在2025年之後完成。(發展局)
- 65億元專項撥款下推行的海濱項目中融入單車徑設計，讓市民日後可以在海濱地區騎單車。(發展局)
- 利用新科技監管招牌，以保障公眾安全。措施包括在2021年9月把首批合法招牌的資訊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供公眾查閱，並在2021年年底開始試行「破損招牌診斷系統」。(發展局)
- 在鄉郊村落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並採用相關技術以監測非法傾倒廢物、野生動物和水浸的情況，以及加強保安。(創新及科技局、環境局、發展局)
- 研究如何利用機械人和人工智能協助及早偵測郊野公園的山火。(創新及科技局、環境局)
- 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協作，探討發展基建項目的可持續性評估系統，以提升基建項目的表現和可持續性，增強香港基建發展的國際地位。(發展局)

市政服務

環境衛生

- 試用配有人工智能技術的熱能探測攝錄機，監察和分析鼠隻活動，以量化鼠患情況，從而進行具針對性的滅鼠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公眾街市

- 在短期內啟用天水圍臨時街市，並推行全新營運模式，以加強服務承辦商的管理角色，從而令街市生意興旺，同時滿足市民需要。(食物及衛生局)
- 開展在將軍澳興建公眾街市的前期規劃，並在短期內完成古洞北新發展區新公眾街市的選址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 開展香港仔街市全面翻新工程，同時把楊屋道街市、牛頭角街市和九龍城街市全面翻新工程及指定街市的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以便及早推行。(食物及衛生局)

城市管理

- 在2022年年初前完成第二階段為約20萬棵樹木加上二維條碼標籤的工作，並開展為期三年的研究計劃，收集和分析傾斜傳感器所錄得的數據，以測試其識別具潛在倒塌危險樹木的成效。(發展局)
- 採用智慧供水措施，包括在2020年12月推出暫停供水自動通知系統，以優化客戶服務。(發展局)

公廁

- 在公廁潔具試行採用抗菌塗層，以改善衛生情況。(食物及衛生局)
- 開發智能廁所系統，以改善公廁服務的規劃和成效。(食物及衛生局)

動物福利

- 在2020年4月向立法會匯報就動物福利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制訂立法建議，並草擬修訂條例草案。(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

- 完成有關加強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工業製反式脂肪及霉菌毒素)建議的公眾諮詢，並在整理意見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食物及衛生局)
- 停止就進口本港的每批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查，把有關檢查納入食物安全中心每年「食物監測計劃」的例行測試內，以在利便進行貿易之餘，同時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第七章 培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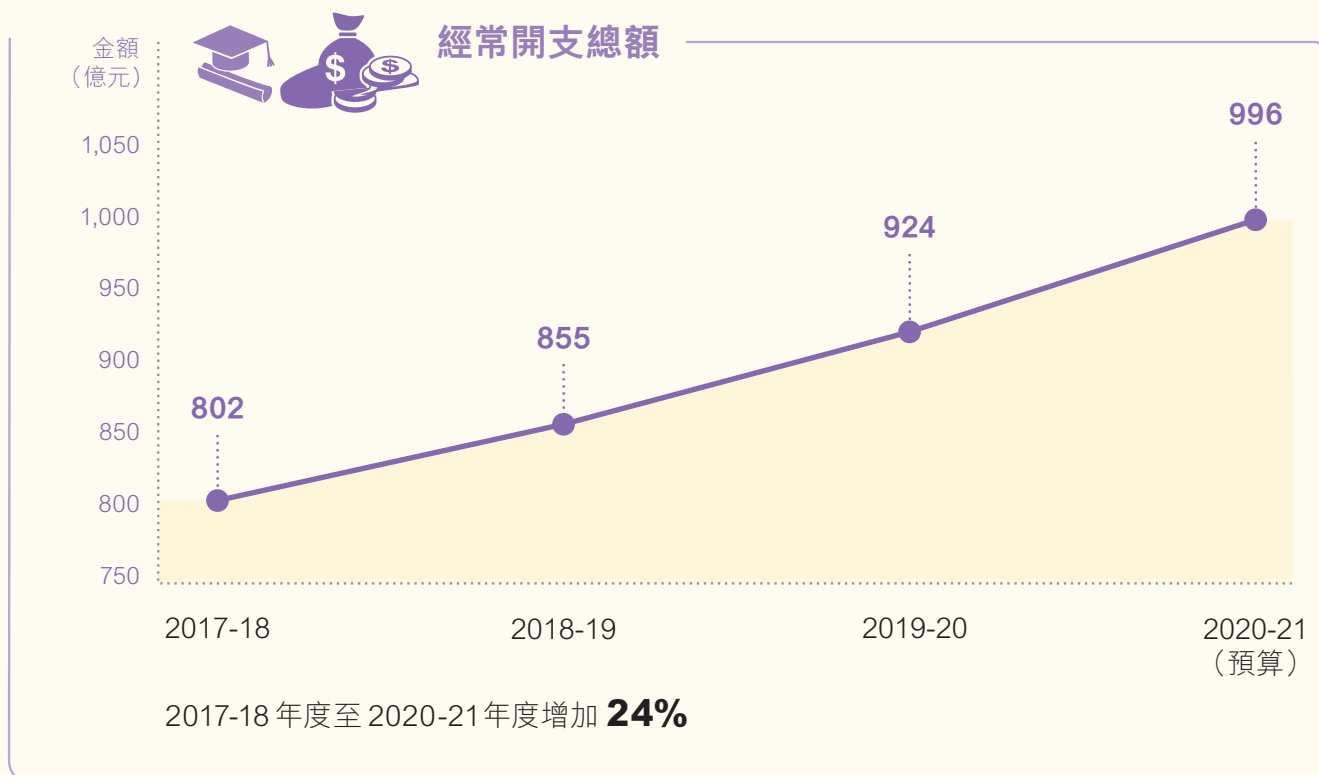
理念

「確保孩子長大成為有國家觀念、民族感情、良好品格、社會責任感、待人以誠，是我對教育孩子的宗旨。在政府層面，我一直堅信人是香港向前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基於這個信念，我表明政府在教育的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

「我在競選時承諾會投放50億元用於教育。過去三年，我們多次『加碼』，推出更多改善教育的措施，到今天我們投入教育的新資源已經超過130億元經常開支，當中不少是回應教育界長期提出的要求。要為學生、教師、家長、校長創造一個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和富滿足感的教與學環境，應當從『對老師好一點』開始。我很有誠意和教育同工有商有量，希望與教育界建立伙伴關係，一起為提升香港教育質素努力，讓教育回歸教育，讓校園不再受政治爭議或激進的社會行動所影響。」

「政府在教育的角色不單是提供資源，從學制到課程，從老師培訓到學生考核，政府都有不可或缺的責任。」

教育開支增長



多元化的高等教育入學途徑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19/20 學年的學額/受資助者數目)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

- 1 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15 000)
- 2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16 032)
- 3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3 176*)
- 4
 - 通過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入讀逾 120 間內地大學 (617)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3 218)
- 5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 (5 000)
- 6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名額 (100)



[^] 包括為合資格的副學位持有人而設的銜接學位

* 計劃下受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

[#] 為合資格的副學位持有人而設

人力資源

首份香港人才清單於2018年8月起生效。

香港人才清單涵蓋的11項專業



廢物處理
專家



資產管理
專才



海運保險
專才



創意產業
專才



金融科技
專才



精算師



創新及科技專家



數據科學家及
網絡安全專家



輪機工程師
及船舶總管



造船師



爭議解決專才及
業務交易律師

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



中小學

- 一筆過STEM教育津貼
-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大學及研究生課程

-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管理的研究資助計劃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 向本地研究生提供學費豁免計劃
- 創科實習計劃
-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研究員

- 研資局管理的獎學金計劃
- 博士專才庫
- 研究員計劃
-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在過去三年，政府已就各項**創新及科技人才**培訓計劃投放超過**68億元**。



已取得的進展

自2017年7月以來，共公布了39項新措施，全部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經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投資未來

- 已累積投放超過130億元經常開支，推出多項措施，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教育局)

教育新發展

- 由2018/19學年起，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推廣閱讀津貼」，以及由2019/20學年起把「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恆常化。(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中小學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加強推展全方位學習。(教育局)
- 在2019年成立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在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中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教育局)
- 優質教育基金已撥備30億元，由2018/19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及／或物資購置的項目。截至2020年9月，基金已審批逾930項申請，撥款金額超過7億元。(教育局)
- 中國歷史科已於2018/19學年成為初中獨立必修科目，並已於2020/21學年在全港學校中一年級開始逐級實施新修訂的課程大綱。(教育局)

-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因中一班級數目減少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獲准申請將過剩教師的保留期延長至2021/22學年，以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因小一學生人數下降引致減班而出現超額教師的資助小學獲准申請保留超額教師，為期最多三個學年。此外，由2019/20學年的小一年級開始，如學校在點算該年度的學生人數後需減班，相關的批班準則會由25人一班下調至23人一班，並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小六。(教育局)
- 由2017/18學年起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增設約2 200個常額教席。(教育局)
- 由八個專責小組進行的檢討已經完成，這些專責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秉持專業領導精神，配合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就優質教育各個範疇進行深入研究。(教育局)

教師專業發展

- 由2019/20學年起，一次過把公營中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教育局)

校本管理

- 由2019/20學年起，為每所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以加強學校的行政支援；以及發放新的經常性「校本管理額外津貼」，支援公營及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的運作及其校董／校管會成員的培訓。(教育局)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 由2019/20學年起，為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家長教師會聯會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教育局)

改善中小學教學設施

- 由2018/19學年起，已向所有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用以支付有關空調設備的運作開支。先前並無配備該類裝置的教學設施，現已加裝新的空調系統。(教育局)
- 推展一項有時限的小型工程計劃，為約600所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簡單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讓學校能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從而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教育局)

專上教育的健康發展

- 就15個宿舍項目一筆過批撥103億元，為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約13 000個宿位。(教育局)
- 預留160億元以提升或翻新大學校園設施。(教育局)
- 撥款12.6億元推行「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教育局)
- 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涉及25億元。(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已成為一項恆常計劃，每名得獎者的獎學金上限為每年30萬元。(教育局)
-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名額已由最初每年10個增至現時100個，並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教育局)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學士學位資助學額，已由2018/19學年起增至每屆約3 000個；資助計劃亦由2019/20學年起擴展至副學位課程，每屆的資助學額約為2 000個。在2019/20學年，約有7 900名學士學位學生及2 500名副學位學生受惠。(教育局)
- 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每名學生每年最多可獲32,100元資助(2020/21學年)，在2019/20學年，約有16 000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受惠。(教育局)
- 已於2019年11月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加強其角色和職能，使該委員會可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教育局)
- 於2020/21學年以先導形式推出「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共4 500名優秀學生將會受惠。(教育局)

培育科技人才

- 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成立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為三項新設的「傑出學者計劃」增加約1.9億元經常開支，以提升高等教育界的研究能力。(教育局)
- 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為本地研究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豁免。在2019/20學年，約有1 700名學生受惠。(教育局)

- 在2018年8月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博士專才庫」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及在2020年6月推出「創科實習計劃」，並在2020年7月優化和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為「研究人才庫」，以培育和匯聚更多科技人才。自2017年7月起，合共超過8 000名科技專才受惠於該等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並在2020年1月放寬計劃的範圍及適用科技範疇，以加快輸入科技人才。(創新及科技局)
- 成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推動香港發展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預計首批研發中心可於2020年第四季或2021年第一季開始運作。(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20/21學年起開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為期三年，總資助額為5億元，向中學提供更多資源，以舉辦和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讓學生更好掌握和應用資訊科技。(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20/21學年起的三個學年，資助參加職訓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和參觀當地機構／企業，互相交流技術及擴闊視野。視乎成效，我們會考慮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以包括在職訓局及其他院校修讀適合的職專教育課程的學員。(教育局)
-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公布，以支援職專教育的規劃及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職業專才教育

- 已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並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全港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同時提升第三層支援津貼額。(教育局)
- 已為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對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校內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已提升至晉升職級。(教育局)
- 已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由2019/20學年起，分階段在公營普通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採用經驗證有效的三層支援模式，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預計約一萬名有自閉症的學生可受惠。有關支援亦包括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屬第二層支援的到校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已轉為恆常計劃，每年提供1 200個學額，讓學員通過「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業技能的行業。(教育局)
- 已跟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於2020年9月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以加強統籌整體的職業專才教育推廣策略、促進與業界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以創新及統整的方式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為宿生提供更佳服務。措施包括提升宿額達40名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並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職位數目；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員比率；以及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用以招聘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教育局)
- 已為所有公營小學提供足夠資源以聘請最少一名學位社工和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教育局)
- 於2019年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8億元，以利用投資回報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優化服務及落實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鼓勵不同資優教育服務提供者為資優學生提供優質的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
- 已推出不同措施，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關措施詳見第八章)。(教育局)
- 推出措施加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由2018/19學年起，每名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應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教育局)
- 已就檢討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進行諮詢工作，包括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教育局)

資歷架構

- 於2018年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12億元，以繼續推行與資歷架構相關的各項措施。於2019–20年度有超過2 500名從業員及400個教育及培訓機構受惠。(教育局)

持續進修

- 於2018年再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100億元，並於2019年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相對推行優化措施前的7 800項課程，現時有逾9 800項已登記的基金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便利非本地人才的措施

- 繼續作出安排，便利非本地人才及專業人士在香港的指定行業從事某些短期工作，包括在2020年6月推出的先導計劃，讓合資格海外人士在香港從事仲裁方面的短期活動。此外，我們歡迎受聘的專業人士及具技能的人士根據受養人簽證制度，攜同家庭成員來港。(保安局、律政司)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於2019年年初開立約3.6億元的新承擔額，提供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2019年至2022年的四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亦正研究解決考評局長遠財政問題的方案。(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

- 由2018/19學年起，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教學人員與薪酬相關部分的資助。為期兩年(2017/18至2018/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亦已延長三年至2021/22學年為止。(教育局)

培訓措施

- 已推行新的利便措施，讓公營界別的培訓機構¹協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培訓樞紐。在2018年及2019年，有超過5 600名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大灣區城市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非本地學員參加了這些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學術課程。（廉政公署、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

¹ 這些培訓機構為廉政公署、公務員培訓處、消防及救護學院、香港警察學院、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和港鐵學院。

新措施

追求優質教育

- 加強政府在政策制訂、推行及監察方面的角色，就教育政策、教師質素及課程設計等範疇進行檢討和推出優化措施。來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視現行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以確保有效監察學校管理、行政、財政及規則和規例的實施並加強問責。通過加強與辦學團體的溝通及增加對校董的培訓，教育局會訂明各方的權力、職責及要求，以加強學校管理及行政，並提升教師團隊的管理及質素；
 - 通過涵蓋入職、培訓及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提升教師質素。教育局將加強與師資培訓院校的聯繫，在準教師的職前培訓中加強教師專業操守的內容；提高新任和現任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要求，範圍涵蓋教師的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教育發展，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安教育等；
 - 繼續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和既定程序，處理涉及教師失德或違法行為的個案。就查明屬實的個案，我們會公平合理地作適當懲處。教育局亦會繼續提供支援，協助學校嚴格挑選和加強管理教學人員，以防止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及
 - 參考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出的六項方向性建議，繼續優化學校課程。（教育局）

- 在學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通過相關科目及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國家安全的正確概念；向學校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及教育的指引，以及教師培訓和資料，以協助學校人員及學生了解和遵守《香港國安法》；與專上院校合作，在專上教育層面推廣國安教育。（教育局）
- 按照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於2020年年底就《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教育局）

吸納人才

- 由政務司司長透過其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協調相關政策局的工作，在參考商界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全面檢視及優化香港吸引人才的機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討人才清單的涵蓋範圍，以及相關專業合資格人才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整體分數中的得分比重，以更準確反映就業市場的最新趨勢，同時不會影響本地人才的培訓和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與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各大學、五所研究機構、西九文化區、金融發展局及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等）合作，採取策略性方法在全球各地積極宣傳香港為高質素人才提供的機遇，重點吸納所需的人才。我們亦會在香港進行宣傳，讓本地人才更深入地了解這些機遇，並協助學生和年輕專業人士為未來作好準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政策局）

興建新教學設施

- 支持香港演藝學院在港島區興建新的教學設施和學生宿舍，豐富教與學的硬件和體驗，促進表演藝術專上教育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 持續透過興建新校舍或原址擴建以提升公營學校的教學環境。目前有10項公營學校工程計劃正在進行，另有23項建校工程在籌劃階段(包括在九龍塘興建兩所特殊學校，其中一所將設置宿舍)。(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在參考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後，與2020年9月成立的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創新及協調的方式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教育局)
- 於2020/21學年推出先導計劃，委聘校外顧問，為選定中學的教師提供有關職專教育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加強在中學推廣職專教育。政府亦會鼓勵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舉辦更多職專教育推廣活動，藉以加強家長教育，促使家長接受子女選擇職專教育為出路。(教育局)
- 於2020年年底展開副學位教育的檢討，以及推出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教育局)

採用區塊鏈技術

- 在2021年年中推出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試行的網上共用平台，使用區塊鏈技術便利核實高等教育資格。(創新及科技局)

推廣應用學習

- 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以及為學生提供資助及更多元化的課程，以擴闊學生的學習領域和經歷，協助他們作多元發展。(教育局)





第八章 關愛社會

理念

「建設一個仁愛共融的社會，關愛兒童、支援家庭、照顧病者和扶貧安老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長者對香港的繁榮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及運用創新科技，讓長者得以安享晚年的黃金歲月。」

「香港社會一向敬重自力更生的人士，亦認同政府為協助市民適應新經濟和新工種而致力提供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對於無法自給的人士，政府已設立可持續的福利制度，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我們體會到青年人對香港未來充滿盼望，亦明白他們對社會問題有其看法和見解。青年人正學習自立，並為貢獻社會作準備，我們應理解他們的感受和需要。」

為讓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我們應促成跨界別、跨專業和公私營合作，並恪守以下的理念：

- (一) 愛護兒童；
- (二) 支援家庭；
- (三) 鼓勵就業；
- (四) 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以及
- (五) 保護民康。

基層醫療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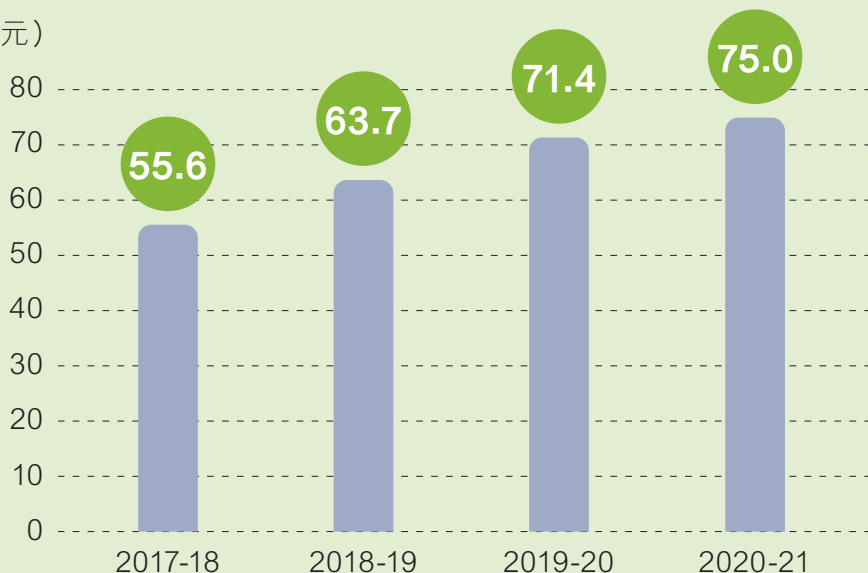
首個位於葵青的地區康健中心已服務**逾29 000人次**，並進行**5 800次**健康風險評估。

- 已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 於2022年或之前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

(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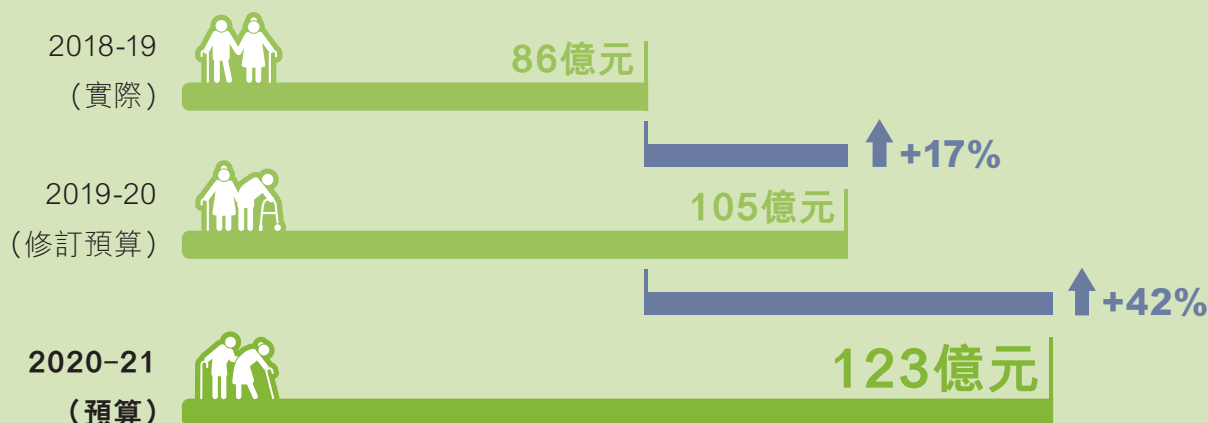


由2017-18至2020-21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累計增幅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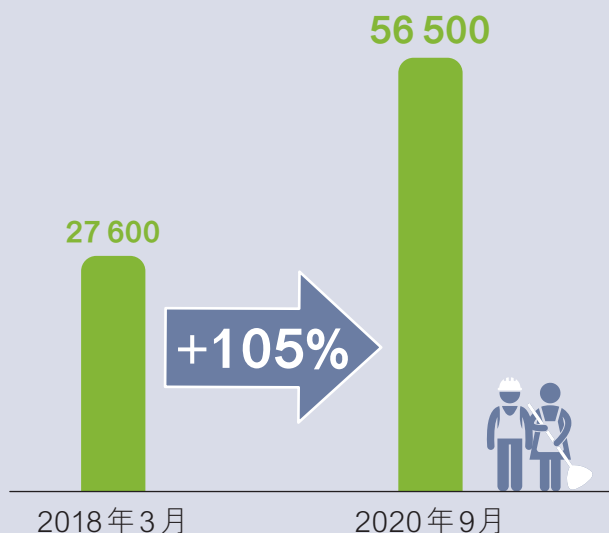
安老服務

2020-21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較2018-19年度**高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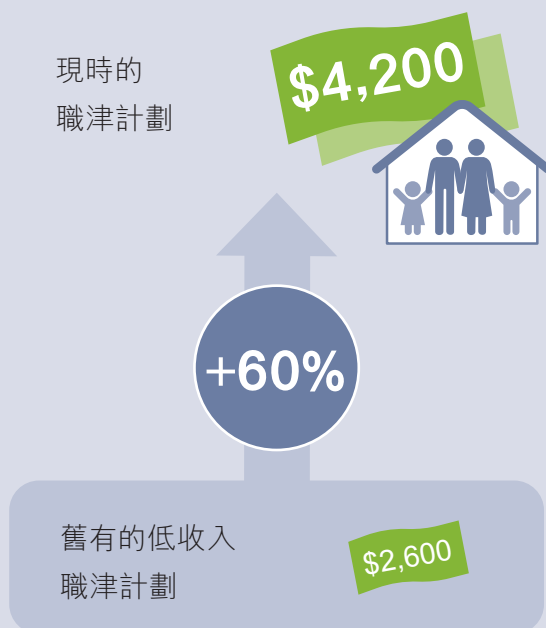


支援家庭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受惠住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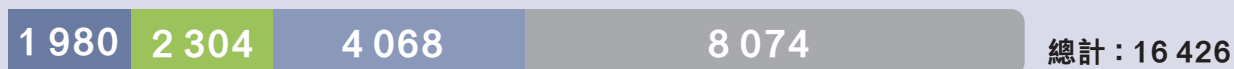


一個四人住戶領取的最大津貼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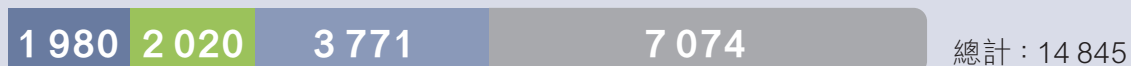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

2020-21年度（預算）



2019-20年度



2018-19年度



2017-18年度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 特殊幼兒中心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在2022/23學年或之前把名額增至10 000個）

已取得的進展

自2017年7月以來，在「改善民生」及「與青年同行」的綱領下，共公布了240項新措施，當中235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醫療

基層醫療健康

- 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9年3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首個位於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已於2019年9月開始營運，五個分區附屬中心也陸續在區內成立；已批出另外兩個地區康健中心(深水埗及黃大仙)的營運服務合約。(食物及衛生局)
- 已於其餘所有地區預留合適用地以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其中九區的選址已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物及衛生局)

疾病防控

- 在2018年5月推出《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8/19季度擴大「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以涵蓋50至64歲人士，並為小學學童提供到校外展接種服務，令整體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較2017/18季度上升46%。「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已分別由2019/20及2020/21季度起轉為恆常項目，涵蓋小學，以及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此外，由2019/20學年起，為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女童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並由2020年7月起為懷孕婦女接種百日咳疫苗。(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年7月推出《香港癌症策略》，涵蓋癌症預防、篩查、診斷、治療、科技及支援、研究和監測等工作的方向、策略及預期成果。在2020年7月推出網上資源中心，提供與癌症相關的健康資訊。(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20年10月推出《2020-2024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藉以減少病毒性肝炎患者。(食物及衛生局)
-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已轉為恆常項目，並由2019年5月起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一般精神病診所跨專業服務模式已經推展至五個醫院聯網。(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開展三個分別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食物及衛生局)
- 已把隧道出入口範圍內或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11個巴士轉乘處劃為禁止吸煙區。(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 增撥資源繼續發展中醫藥，包括興建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於2019年9月就中醫醫院的營運展開招標程序。(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20年3月起，每年提供約62萬個配額予全港十八區設立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以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內科門診、推拿和針灸服務，每次診症/治療收費為120元。(食物及衛生局)
- 在5億元的「中醫藥發展基金」下推出多項資助計劃，惠及致力促進中醫藥發展的中醫藥業界，包括非牟利機構和學術機構。(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19年年初起，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有關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計算病人家庭資產淨值的50%；以及修訂經濟審查中「家庭」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
- 為患有不常見疾病的人士提供支援，包括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以及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食物及衛生局)

強化醫療服務

- 自2018-19年度起以三年為一周期，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資助，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政府在2020-21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合共750億元，較2017-18年度的撥款增加35%。(食物及衛生局)
- 天水圍醫院自2018年11月起推出住院服務，以及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香港兒童醫院自2018年12月起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以處理複雜、嚴重、不常見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食物及衛生局)
- 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公布有關報告。香港基因組中心已於2020年5月成立。(食物及衛生局)
- 提升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具體措施包括於2020-21年度增聘14名癌症個案經理，擴大癌症個案經理計劃，由現時大腸癌及乳癌病人延伸至包括婦科及血液科癌症病人，服務病人增加1 270人次；放射診斷服務增加4 000人次；專科診所及護士診所的腫瘤服務增加約1 700個名額；以及增聘醫務社工提供心理社交支援，使有關服務增加約5 600人次等。(食物及衛生局)
- 在醫管局大會下成立的專責小組已制訂建議，包括簡化資源申請程序，精簡各統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的會議及聯網和醫院層面的其他會議，以及理順醫管局大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決策程序，以提高醫管局的行政效能。(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18年7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為18歲或以上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特殊幼兒中心推行牙科外展項目，為六歲以下智障兒童提供實地免費口腔檢查及口腔健康教育。如有需要，兒童可獲轉介至香港兒童醫院特殊口腔護理服務接受跟進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十間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23支牙科外展隊，為全港的安老院、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另外，於2019年2月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5歲或以上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並優化項目的內容。有關計劃已延長三年至2022年2月。(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 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專科培訓。(食物及衛生局)
- 已於2019年4月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截至2020年3月底，自願醫保保單已達522 000份。而截至2020年7月底，已推出市場的認可產品共有67款，合共提供257種方案讓消費者選擇。(食物及衛生局)
- 修訂有關條例，容許於香港進行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醫管局已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 於2018年11月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對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實施新的規管制度，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提高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7月通過《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就先進療法製品訂立清晰的特設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有關的科研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福利與支援

勞工保障

- 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年金計劃」，並自2020年2月起，把最低投保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已銷售約8 900份保單，保費總額逾56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包括加強「個案支援服務」；就優化工傷病假跟進程序與相關持份者建立平台，以推行先導計劃；以及加強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勞工及福利局)

- 正積極籌備推出為期三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並擬備將於20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授權職業安全健康局管理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已加強風險相對較高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報機制，並推出「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正草擬相關賦權法例，以落實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9年4月起推行新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包括在評審標書時增加工資水平的比重，之後批出的合約中相關工資增逾24%。(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再培訓

- 於2020年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25億元，讓僱員再培訓局加強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就業支援

- 於2020年9月推行試點計劃，向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年和2020年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提高給予僱主的津貼及延長最長津貼期。(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12月起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就業後支援跟進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起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以增加政府聘用公務員的透明度，並已倍增「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的名額，由平均50個增至100個。(公務員事務局)

僱員福利

- 自2019年1月18日起實施五天法定侍產假。(勞工及福利局)
- 已設立第六間公務員診所，並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臨床心理和專科牙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0年3月推出「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服務，作為醫療福利一部分。(公務員事務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於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使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發展或重建，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就關乎宗教團體的地價政策實施新安排，以鼓勵這些團體提供各種社會服務，善用土地資源。(民政事務局)
- 預留200億元，目標是購置120個處所以提供約160個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已於2017年11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預料檢討最早會在2021年第一季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愛護兒童

- 於2018-19年度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以推出更多計劃，幫助基層兒童提升動力、增強自信心及規劃未來。該基金至今資助了234個項目，受惠兒童超過兩萬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6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處理與兒童有關的多方面議題，並於2019年4月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以推行讓兒童和持份者參與的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3月以人口為基礎為幼兒中心資助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並將之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期在房屋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處所營運幼兒中心，並適切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10月在全港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加強支援離異父母親職方面的需要、提升其子女應對家庭轉變的能力，並協調及安排探視子女。(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9年4月推出的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加入幼兒中心為其中一類政府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幼兒中心服務，包括改善長遠規劃和人手比例，以及資助水平。此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亦已優化，增強社區保姆的幼兒照顧服務。以上措施可鼓勵育有幼兒的婦女出外求職或繼續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學前康復服務

- 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0/21學年逾8 000個。政府並計劃在2022/23學年進一步把名額增至一萬個。(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7年10月起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在申請學習訓練津貼時的家庭入息審查，並增加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21學年在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實行一個為期20個月的試驗計劃，為有特別需要跡象、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家庭

- 於2019年3月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9年3月起把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6間逐步增加至19間。(勞工及福利局)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恆常化，並設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2019-20年度，中心數目已由三間增加至五間。(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7年11月起簡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及項目管理程序，以鼓勵更多機構(特別是較小型的機構)申請撥款，推展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19年4月把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恆常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額外注資5億元，以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包括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通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有關注資應可讓基金繼續運作至2024年，以支持約140項計劃，惠及超過14萬人。(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10月把「關愛基金」下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加入減免三分之一收費的措施，以及一系列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21學年起將學生津貼恆常化，每名中學日校、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每年可獲2,500元學生津貼，惠及全港約90萬名學生。(教育局)

婦女事務

- 把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增加至14個星期的法例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並會較原定計劃提早一年於2020年12月實施。政府會向僱主全數發還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以8萬元為上限，每年約有27 000名女性僱員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10月10日起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產假至14個星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有超過3 200名政府僱員受惠。(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8年11月完成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並提出了一系列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香港幼兒照顧服務的質量。於2020年4月完成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並自2020-21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通過增加社工和支援人員的人數，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9月優化資助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使其改為1:6(0至2歲以下幼兒)及1:11(2至3歲以下幼兒)。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在參考經優化的日間幼兒中心人手比例後，於2019年9月作出相應調整。(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19年度起，在所有商業用地賣地條款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展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8年發布《董事會和董事指南》，就董事會和董事在促進董事會多元性等方面提供實用建議。2019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必須披露董事會關於董事會多元性(包括性別多元性)的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已完成有關設置流產胎專用火化設施的地區諮詢，並已提供更多地方安放流產胎，務求全面改善處理流產胎的做法。(食物及衛生局)
-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自1999年以來的首次大型檢討，並開始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預計涉及約10億元額外經常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4月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津貼額，並大幅放寬申請資格，而計劃亦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截至2020年9月底，職津計劃約有56 000個活躍受惠住戶，較實施改善措施前增加超過一倍。津貼額亦由2020年7月的申領月份起進一步增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起向「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撥款合共6.59億元。(勞工及福利局)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合資格職津住戶和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的住戶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特別津貼於2020年6月開始分批發放，令約20萬個住戶受惠，涉及約9億元。(勞工及福利局)

安老服務

- 增加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3 500個(由2017年7月的8 365個增至2020年10月的11 865個)，並將於2021年再增加1 500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券亦由2017年7月的3 000張增至2020年10月的8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20年度開始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 扶貧及社會保障
- 2018年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為每月3,715元，約有53萬人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1月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現有逾12 000名領取可攜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居於內地。(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共批出約1.9億元，資助逾9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4 000個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復元人士

- 自2018年10月起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弱勢社群

- 在2018-19年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以持續推動跨界別協作，扶助弱勢社群。注資款額已平均分配予基金的恆常部分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約13萬名基層學生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有關服務已於2018年12月1日開展。(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19年度起，把「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提升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把計劃的名額增至每年一萬個，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繼續支援患者及其家人。(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21年度先後兩次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首輪已於2020年7月發放)。(民政事務局)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於2019年3月推出「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並預留2.5億元，以資助殘疾人士藝術項目和活動，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潛能。(勞工及福利局)
- 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已由2017年的37 945個，增至2020年的42 619個。(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1年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設40多個指定暫顧服務宿位。(勞工及福利局)

青年發展

- 於2018年4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青年相關政策的制訂和統籌，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行有關措施。2020年3月，政府宣布再度委任副主席和31名非官方委員，同時委任八名新委員。為進一步提升青年參與，讓委員會更有效吸納青年的意見，政府委任了更多青年人加入新一屆委員會。八名新委員平均年齡為26歲。(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舉辦政策專題會議，並邀請相關政策局參與，務求進一步優化青年發展委員會的運作，以更開放、直接和互動的方式與青年人溝通。在這些會議中，委員與青年人會就特定政策議題，特別是與青年「三業三政」(即學業、事業和置業，以及議政、論政和參政)相關的議題，作聚焦討論。(民政事務局)

- 於2018年推出「YDC青年大使計劃」，招募約100名青年大使，並已展開一系列培訓和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和境外交流及培訓，以及安排青年大使以義工身份參與政府舉辦的大型活動和國際盛事。(民政事務局)
- 於2017年首次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物業業主和非政府機構營運機構均反應熱烈。至今，計劃已推出12個項目，以優惠租金提供場地予青年創業者，以及提供配套支援予青年創業者和藝術家。(民政事務局)
- 於2018年在深圳推出青年創業試行計劃，以及於2019年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兩項新資助計劃，支持有意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青年初企。基金將通過新資助計劃批出逾1億元，資助16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為大約200個青年初企提供資助，以及向近4 000名青年提供孵化服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擴闊和加深各個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每年有超過七萬名參加者受惠。重點如下：
 - 「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已予擴大，由2017年的兩個計劃，增至2019年合共七個計劃，另有五個計劃正在籌備中；
 - 「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已進一步擴大，每期資助30名香港大學生到更多海外地區的聯合國機構從事短期工作；
 - 「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於2018年推出，每年為超過200名學生提供境外的優質實習機會；以及
 - 各項實習和交流資助計劃持續引入優化措施，務求更切合青年的需要。(民政事務局)
- 已把多元卓越獎學金名額增至40名，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民政事務局)
- 由2019-20年度開始，把13個獲資助機構(包括11個制服團體和兩個參與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的恆常資助合共增加1,000萬元，以加強支援其青年發展工作。(民政事務局)
- 已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定期招募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直至目前為止，已有35個委員會參與「自薦計劃」，共開放71個名額，並已委任50名委員。鑑於反應理想，「自薦計劃」由第四期開始，把每期參與委員會的數目由10個增至15個。現時，約有340個職位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的7.8%上升至2020年年中的13%，逐步邁向本屆政府訂立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招聘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加入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讓年輕人參與政策研究和項目統籌工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青年宿舍計劃」取得相當進展，紓緩部分在職青年的短暫住房需要。計劃進展包括放寬安排，容許青年宿舍租戶申請公屋；首個位於大埔的青年宿舍落成啟用；開始建造位於元朗的全港最大青年宿舍；以及開展灣仔新項目。我們會繼續與各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各個青年宿舍項目，以期在未來兩年內合共提供約1 760個宿位，並通過其餘五個正進行中的項目提供另外1 600個宿位。(民政事務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於2018年年中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在委員會的監督下，已推出約30項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等範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向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分層階的資助。(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調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額外撥款設置，並加強監察及支援。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十名以下及特殊學校六名以下)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並提高有關額外撥款。為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及／或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教育局)
- 繼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學與教資源等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亦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的語文學習機會，增強他們學習中文的信心。我們並會研究如何通過縱向研究追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回饋學校以優化支援措施。(教育局)
- 加強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教育，讓他們明白盡早讓子女入讀中文幼稚園的重要性，以及加強與學校溝通，妥善安排子女的日常學習生活。自2020/21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教育活動，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鼓勵子女學好中文，以及加深理解子女的多元出路。(教育局)
- 完成全面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另外，於2019年推出為少數族裔大學生而設的試行實習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有關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公務員事務局)
- 僱員再培訓局自2019-20年度起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增加入讀課程教育程度要求的靈活性。(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20年度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為少數族裔人士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他們使用衛生署服務，以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 提升「融匯」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翻譯服務，包括增設越南語翻譯服務；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尤其為新來港和年青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以及推行「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鼓勵少數族裔和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民政事務局)

消除歧視

- 擬訂立法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2020年6月通過《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以加強《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所有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提供指導，讓所有香港居民，不論種族，皆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新措施

為低技術工人、低收入及失業家庭提供支援

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 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57章)下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12天增至17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勞工及福利局)

為低收入人士支付強積金供款

- 隨着「積金易」平台於2025年左右全面實施後，為月入少於最低有關入息的低收入人士代供5%的強積金供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一步改善政府服務合約

- 完成就政府合約低技術工人工資改善措施的成效檢討，以找出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再培訓

- 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於2021年1月推出的新一期為期半年至2021年年中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加強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新一期計劃會為20 000名學員提供培訓和津貼，學員人數為今期的一倍。(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鼓勵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業界僱主(包括護理界)參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在計劃下探討調整培訓和工作時數安排，以吸引僱員擔任安老院的前線護理職位，以及安排僱主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以申請在職培訓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改善失業人士獲得綜援的機會

- 通過綜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綜援計劃資產上限已由2020年6月1日起暫時放寬100%；有關安排已延長至2021年5月31日，即特別計劃一共為期12個月。我們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以提供適切援助。(勞工及福利局)

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

- 在現有服務合約完成後，即從2021年8月開始，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政府會為此項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每年預留4.15億元經常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殘疾人士

- 探討能否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於長假期時為有需要的原校畢業生提供暫托宿位服務。(教育局)
- 探討在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安排有需要到日間配對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舍友留在其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接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長者

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鑑於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以及大幅放寬資產上限引致的財政影響，政府會再評估實行有關措施的時間。(勞工及福利局)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優惠計劃)

- 考慮到人口老化和進一步將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降低至60歲對2元優惠計劃的財務影響，政府將重新評估建議的推行時間和其他可能的優化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在2021-22年度把有關康復服務（包括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醫療服務

樂齡科技平台

- 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設計、建立及營運一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樂齡科技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伙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增強協同效應。這項措施旨在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尤其在「新常態」下促進長者的福祉，並提升長者生活質素及獨立生活和自理能力，及為他們的家庭、照顧者、護理員和護理機構提供支援。（創新及科技局）

精神健康

- 繼今年7月開展「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以推廣精神健康和進行相關公眾教育後，政府會向目前最有迫切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針對性及緩解性的支援；禁毒基金會預留3億元，為這項計劃提供財政支援。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統籌這項計劃（預計每年撥款約1億元），並會與業內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從而識別需要和訂定優次，以方便或推廣相關項目。（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

- 建議由2021/22學年起，把「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¹逐步分階段擴大至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進一步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疾病防控

- 把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而設的學校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恆常化。（食物及衛生局）

婦女事務

- 政府會根據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監督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就乳癌普查提出的最新建議，進行風險為本的乳癌普查。衛生署會按合資格婦女患上乳癌的風險為她們提供乳癌檢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青年發展

資助和推廣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

- 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全新的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本地的戶外歷奇訓練活動。（民政事務局）

青年創業

- 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提升本輪「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支援更多青年初創企業加強其管治、應變和數碼能力。稍後政府將會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作為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進一步支持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新創業。（民政事務局）

¹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16/17學年起，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合作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計劃下，每間參與的學校會成立一個由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和學校社工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